

例 言

- 一、 本議事錄係根據本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會會議記錄資料，編輯而成。
- 二、 本刊內容按其性質分類編輯，計有會議記錄、決議事項、附錄等。
- 三、 所有報告及詢答，未經發言者校對，如有詞未達意之處，幸祈發言者
 鑒諒。
- 四、 本刊付梓匆促，內容或有漏誤，在所難免，敬祈匡正。

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 謹識

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事錄目次

例	言.....	1
	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事錄目次.....	2
壹、	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事日程表.....	4
	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會延會議事日程表.....	5
貳、	代表席次表.....	6
	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事錄.....	7
參、	分類紀錄.....	7
一、	會議記錄.....	7
	(一)、預備會議.....	7
	(二)、第 2 次會議.....	8
	(三)、第 3 次會議.....	13
	(四)、第 4 次會議.....	14
	(五)、第 5 次會議.....	15
	(六)、第 6 次會議.....	16
	(七)、第 7 次會議.....	17
	(八)、第 8 次會議.....	18
	(九)、第 9 次會議.....	23
	(十)、第 10 次會議.....	30
	(十一)、第 11 次會議.....	34
	(十二)、第 12 次會議.....	39
	(十三)、第 13 次會議.....	43
	附錄、綜合質詢.....	48

鹿港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2次定期會下鄉考察通知.....	55
鹿港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2次定期會下鄉考察意見彙總紀錄.....	56
鹿港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2次定期會決議事項.....	57
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63
鎮長施政報告暨各課室工作報告.....	74

壹、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112 年)			議程 次別	時 間	
月	日	星期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30…16:30
11	6	一	一	報 到、預備會議	
11	7	二	二	開幕典禮、報告事項	
11	8	三	三	綜 合 質 詢	
11	9	四	四	綜 合 質 詢	
11	10	五	五	下 鄉 考 察	
11	11	六		例 假 日 (週 末)	
11	12	日		例 假 日 (星期日)	
11	13	一	六	下 鄉 考 察	
11	14	二	七	綜 合 質 詢	
11	15	三	八	討 論 議 案	
11	16	四	九	討 論 議 案	
11	17	五	十	討論議案、臨時動議、閉會。	
議 事 大 要				審議本鎮 113 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等案。	
備 註				編訂之議程倘遇大會實際情形或能有所變更。	

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會延長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112 年)			議程 次別	時 間	
月	日	星期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30...16:30
11	18	六		例 假 日 (週 末)	
11	19	日		例 假 日 (星期日)	
11	20	一	十一	討 論 議 案	
11	21	二	十二	討 論 議 案	
11	22	三	十三	討論議案、臨時動議、閉會。	
議 事 大 要			審議本鎮 113 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公所提案等。		
備 註					

貳、 代表席次表

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會代表席次抽籤紀錄表			
號碼	姓	名	號碼 姓 名
1	王	炫 斐	9 許 哲 葦
2	施	信 任	10 張 愉 婕
3	謝	孟 釗	11 王 建 斌
4	潘	順 良	12 施 義 成
5	潘	閔 東	13 王 麗 雯
6	林	獻 章	14 何 麗 觀
7	施	瑞 隆	15 許 富 足
8	張	雅 晴	

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定期會議事錄

參、分類紀錄

一、會議記錄

(一)、預備會議

時間：民國 112 年 11 月 6 日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王炫斐 潘閔東 施瑞隆 張雅晴 何麗觀 許哲葦 施義成 林獻章
張愉婕 王麗雯 施信任 潘順良 謝孟釗 許富足 王建斌

請假：無

缺席：

列席：

鹿港鎮民代表會

秘書：黃輝銘

來賓：無

議程：預備會議

代表抽籤決定席次（如席次表 P6）

(二)、第 2 次會議

時間：民國 112 年 11 月 7 日上午 11 時 40 分起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王炫斐 潘閔東 施瑞隆 張雅晴 何麗觀 許哲葦 施義成 林獻章
張愉婕 王麗雯 施信任 潘順良 謝孟釗 許富足 王建斌

請假：無

缺席：無

列席：

鹿港鎮公所

鎮 長：許志宏

主任秘書：洪誌誠

秘 書：

民政課長：吳俊和

財政課長：謝搖明

社會課長：許雅茹

建設觀光課長：鄭為嘉

農業課長：陳雅婷

行政課長：鄭憲鍾

工程隊長：陳益成

人事主任：謝士宏

主計主任：賴世英

政風主任：王裕民

清潔隊長：許恭隆

文化所長：王廷揚(代理)

幼兒園長：賴玲薰(代理)

公用事業管理所長：黃國峰(代理)

生命禮儀管理所：鄭憲鍾(兼任)

公園運動場地管理所：劉坤墩

鹿港鎮民代表會

秘書：黃輝銘

來賓：無

主席：潘閔東

紀錄：林惠淳

議程：開幕典禮、報告事項

開會：行禮如儀

主席致開會詞：

潘副主席閔東：許鎮長、洪主秘、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同仁、黃秘書，大家好！感謝大家在百忙中撥冗參加本會所召開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會，本次會期自 11 月 6 日起至 11 月 17 日止，會議為期 12 天，本次會議的主要議事內容為「審議本鎮 113 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案」等 3 案，依照規定，

該等提案需經本會審議通過，俟鎮公所報請縣政府核備；本次會議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及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 16 條規定召開，請各位代表同仁踴躍出席會議，以上報告。

議程及報告事項：

1.預備會議，代表抽籤決定席次：

黃秘書輝銘：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會代表席次抽籤記錄表(P6)。

2.主席報告代表出席及缺席人數：

潘副主席閔東：報告代表出席及缺席人數，代表總數 15 名，出席 14 名，缺席 1 名，出席代表已達開會法定人數。

3.秘書報告議事日程：

黃秘書輝銘：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事日程表(P4)。

潘副主席閔東：黃秘書所報告的議事日程，各位代表有何意見？若沒有意見，照議事日程表進行。

4. 秘書宣讀上次大會議事錄：

黃秘書輝銘：各位代表，大家好！關於本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會及第 22 屆第 3 至 4 次臨時會議事錄已分送到各位代表的手中，請自行查閱，為了節省時間，省略宣讀，如有疑義，請予指教，以上，謝謝。

5. 主席報告上次定期大會及臨時大會議決案處理情形：

潘副主席閔東：上次定期大會及臨時會議決案處理情形，在鎮公所的工作報告中有提出執行的情形，請各位代表同仁自行查閱，若有任何疑問，可以提出討論。現在請許鎮長做施政報告。

6. 工作報告：

(1)鎮長施政報告暨上次定期大會及臨時大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潘副主席閔東：現在請許鎮長做施政報告。

許鎮長志宏：施政報告(參閱 P74)。

潘副主席閔東：感謝許鎮長的施政報告。

(2) 鎮公所各單位暨有關機關主管工作報告

潘副主席閔東：感謝許鎮長的施政報告。現在請公所各課室主管分別向大會做工作報告，請民政課長。

吳課長俊和：大會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大家好！民政課工作報告，民政課的主要業務為自治行政、村里建設業務、調解、租佃業務、宗教禮俗業務、兵役及教育、體育等相關業務，相關資訊詳如工作報告書第 76 頁至第 80 頁，以上報告，謝謝。

潘副主席閔東：請財政課長。

謝課長搖明：大會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大家好！財政課工作報告，財政課的主要業務為歲入管理、單照管理、出納、公有不動產管理，以及協辦綜合所得稅、娛樂稅、契稅、房屋稅、地價稅等，詳細內容請參閱工作報告書第 81 頁至第 83 頁，以上報告。

潘副主席閔東：請建設觀光課長。

鄭課長為嘉：大會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大家好！建設觀光課的主要業務為城鄉風貌工程、建築管理及工商管理，詳細的內容，請各位代表參閱工作報告書第 84 頁至第 88 頁，謝謝。

潘副主席閔東：請工程隊長。

陳隊長益成：大會主席、各位代表先進、各位與會的課室主管，大家好！工程隊的主要業務為道路的路權申請、交設業務、管挖業務、路燈、寬頻監視器、道路刨鋪、路平、路坑及構造物施作等，相關的工作事項詳如工作報告書第 89 頁至第 95 頁，謝謝。

潘副主席閔東：請社會課長。

許課長雅茹：大會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大家好！社會課主要辦理社會救助及老人、身障、婦女、兒少、低收及中低收入戶等社會福利服務，並推展社區發展業務，詳細的工作報告請參閱第 96 頁至 99 頁，以上報告。

潘副主席閔東：請農業課長。

陳課長雅婷：大會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大家好！農業課工作報告，農業課主要辦理綠色環境給付計畫、農用證明、農業設施容許、農糧、畜禽、水產的調查；以及動、植物疫病防疫等本鎮相關的農、林、漁、牧業務，詳細的工作報告如第 100 頁至 104 頁，以上報告。

潘副主席閔東：請行政課長。

鄭課長憲鍾：大會主席、各位代表先生、女士，大家好！行政課主要負責的業務包含採購業務、財產管理、資訊業務及庶務管理等，詳細的工作內容請參閱工作報告書第 105 頁至第 107 頁，謝謝。

潘副主席閔東：請清潔隊長。

許隊長恭隆：大會主席、各位代表，清潔隊工作報告，清潔隊的主要業務為一般廢棄物的垃圾清運及處理，再來是可回收的資源回收、分類及處理，還有鎮內的各髒亂點、違規廣告的整頓；以及鎮內的登革熱清消工作，其工作內容詳如報告書第 114 頁至第 116 頁，以上報告。

潘副主席閔東：請人事室主任。

謝主任士宏：大會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大家好！人事室工作報告，人事室主責公務人員及約僱人員之各項人事管理業務，以及員工福利事項，其重點業務如下：一、組織編制及職務歸系。二、考試分發、任免遷調及

銓審。三、成績考核及獎懲事項。四、文康活動及教育訓練。五、保險及差勤管理業務。六、員工待遇及生活津貼。七、員工福利及退休照護。八、約僱人員計畫及管理。詳如工作報告書第 108 頁至 111 頁，以上報告，謝謝。

潘副主席閔東：請主計室主任。

賴主任世英：大會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大家好！主計室所辦理的業務主要為本鎮預、決算之編列，以及辦理會計、統計等業務，詳細工作內容請參閱報告書第 112 頁，以上報告。

潘副主席閔東：請政風室主任。

王主任裕民：大會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大家好！政風室工作報告，政風室依據「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的職掌之下，其業務如下：一、廉政宣導及社會參與。二、廉政新革、建立及法令推動。三、財產申報及利益衝突迴避、廉政倫理。四、貪瀆不法處理。五、關於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的維護。詳細的工作內容詳如工作報告書第 113 頁，以上。

潘副主席閔東：請幼兒園長。

賴園長玲薰（代）：大會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大家好！幼兒園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幼兒教育及照顧的服務，相關的業務分為教保服務、行政業務及衛生保健等三大要項，詳細的工作內容請參閱工作報告書第 117 頁至第 121 頁，以上報告，謝謝。

潘副主席閔東：請文化所所長。

王所長廷揚：大會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大家早安！大家好！文化所的業務包含鹿港圖書館、公會堂、藝文中心、桂花巷、藝術村、街長宿舍的場區管理，以及辦理相關的觀光活動；除此之外，有關鎮內的古蹟修繕及文化資產業務皆屬於文化所的業務，詳細的工作內容詳如工作報告書第 122 頁至 125 頁，以上。

潘副主席閔東：請公用事業管理所所長。

黃所長國峰（代）：大會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大家好！公管所的主要業務為市場管理業務、停車場業務、文武廟的管理業務，其他的工作內容詳如工作報告書第 126 頁至第 128 頁，以上報告，謝謝。

潘副主席閔東：請生命禮儀管理所所長。

鄭所長憲鍾（代）：大會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大家好！生命禮儀所主要負責的業務包含納骨塔業務、殯葬設施規劃、殯葬祭祀活動等，詳細的工作內容請參閱工作報告書第 129 頁至第 130 頁，以上報告，謝謝。

潘副主席閔東：請公園運動管理所所長。

劉所長坤墩：大會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大家好！公運所的主要業務為

鎮立體育場及鎮內公所轄管之公園的管理維護及租借、公所轄管廁所委外清潔，以及公所轄管場域草地委外修剪等，詳細的業務內容請參閱工作報告書第 131 頁至第 133 頁，以上報告，謝謝。

潘副主席閔東：各位代表同仁，各課室的業務已報告完畢，針對方才的業務報告有何需要了解之處？沒有嗎？若沒有，今日的議程僅安排至報告事項；明天的議程進入綜合質詢，今日議程到此。

散會

(三)、第3次會議

時間：民國112年11月8日上午11時45分起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潘閔東 施瑞隆 張雅晴 何麗觀 許哲葦 施義成 林獻章
張愉婕 王麗雯 施信任 潘順良 謝孟釗 許富足 王建斌

請假：王炫斐

缺席：無

列席：

鹿港鎮公所

鎮長：許志宏

主任秘書：洪誌誠

秘書：

民政課長：吳俊和

財政課長：謝搖明

社會課長：許雅茹

建設觀光課長：鄭為嘉

農業課長：陳雅婷

行政課長：鄭憲鍾

工程隊長：陳益成

人事主任：謝士宏

主計主任：賴世英

政風主任：王裕民

清潔隊長：許恭隆

文化所長：王廷揚(代理)

幼兒園長：賴玲薰(代理)

公用事業管理所長：黃國峰(代理)

生命禮儀管理所：鄭憲鍾(兼任)

公園運動場地管理所：劉坤墩

鹿港鎮民代表會

秘書：黃輝銘

來賓：無

主席：潘閔東

紀錄：林惠淳

議程：綜合質詢(P48)

(四)、第4次會議

時間：民國112年11月9日上午11時49分起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王炫斐 潘閔東 施瑞隆 張雅晴 何麗觀 許哲葦 施義成 林獻章
張愉婕 王麗雯 施信任 潘順良 謝孟釗 許富足 王建斌

請假：無

缺席：無

列席：

鹿港鎮公所

鎮長：許志宏

主任秘書：洪誌誠

秘書：

民政課長：吳俊和

財政課長：謝搖明

社會課長：許雅茹

建設觀光課長：鄭為嘉

農業課長：陳雅婷

行政課長：鄭憲鍾

工程隊長：陳益成

人事主任：謝士宏

主計主任：賴世英

政風主任：王裕民

清潔隊長：許恭隆

文化所長：王廷揚(代理)

幼兒園長：賴玲薰(代理)

公用事業管理所長：黃國峰(代理)

生命禮儀管理所：鄭憲鍾(兼任)

公園運動場地管理所：劉坤墩

鹿港鎮民代表會

秘書：黃輝銘

來賓：無

主席：潘閔東

紀錄：林惠淳

議程：綜合質詢(P50)

(五)、第 5 次會議

時間：民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王炫斐 潘閔東 施瑞隆 張雅晴 何麗觀 許哲葦 施義成 林獻章
張愉婕 王麗雯 施信任 潘順良 謝孟釗 許富足 王建斌

請假：無

缺席：無

列席：

鹿港鎮民代表會

秘書：黃輝銘

來賓：無

主席：潘閔東

紀錄：黃輝銘

議程：下鄉考察(P55)

11 月 11 日例假日(週末)

11 月 12 日例假日(星期日)

(六)、第 6 次會議

時間：民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王炫斐 潘閔東 施瑞隆 張雅晴 何麗觀 許哲葦 施義成 林獻章

張愉婕 王麗雯 施信任 潘順良 謝孟釗 許富足 王建斌

請假：無

缺席：無

列席：

鹿港鎮民代表會

秘書：黃輝銘

來賓：無

主席：潘閔東

議程：下鄉考察(自行下鄉)

(七)、第 7 次會議

時間：民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11 時 55 分起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王炫斐 潘閔東 施瑞隆 張雅晴 何麗觀 許哲葦 施義成 林獻章
張愉婕 王麗雯 施信任 潘順良 謝孟釗 許富足 王建斌

請假：無

缺席：無

列席：

鹿港鎮公所

鎮 長：許志宏

主任秘書：洪誌誠

秘 書：

民政課長：吳俊和

財政課長：謝搖明

社會課長：許雅茹

建設觀光課長：鄭為嘉

農業課長：陳雅婷

行政課長：鄭憲鍾

工程隊長：陳益成

人事主任：謝士宏

主計主任：賴世英

政風主任：王裕民

清潔隊長：許恭隆

文化所長：王廷揚(代理)

幼兒園長：賴玲薰(代理)

公用事業管理所長：黃國峰(代理)

生命禮儀管理所：鄭憲鍾(兼任)

公園運動場地管理所：劉坤墩

鹿港鎮民代表會

秘書：黃輝銘

來賓：無

主席：潘閔東

紀錄：林惠淳

議程：綜合質詢(P53)

(八)、第 8 次會議

時間：民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11 時 46 分起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王炫斐 潘閔東 施瑞隆 張雅晴 何麗觀 許哲葦 施義成 林獻章
張愉婕 王麗雯 施信任 潘順良 謝孟釗 許富足 王建斌

請假：無

缺席：無

列席：

鹿港鎮公所

鎮 長：許志宏

主任秘書：洪誌誠

秘 書：

民政課長：吳俊和

財政課長：謝搖明

社會課長：許雅茹

建設觀光課長：鄭為嘉

農業課長：陳雅婷

行政課長：鄭憲鍾

工程隊長：陳益成

人事主任：謝士宏

主計主任：賴世英

政風主任：王裕民

清潔隊長：許恭隆

文化所長：王廷揚(代理)

幼兒園長：賴玲薰(代理)

公用事業管理所長：黃國峰(代理)

生命禮儀管理所：鄭憲鍾(兼任)

公園運動場地管理所：劉坤墩

鹿港鎮民代表會

秘書：黃輝銘

來賓：無

主席：潘閔東

小組審查會召集人：施信任代表

紀錄：林惠淳

議程：討論議案

議程：討論議案(小組審查會)

討論議案：

潘副主席閔東：許鎮長、洪主秘、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同仁、黃秘書，大家好！今日議程是討論議案，現在報告代表出、缺席人數：代表總數 15 名，出席 8 名，缺席 7 名。各位代表同仁，在討論議案之前，有關本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會，原訂 11 月 17 日止，公所提出「113 年度總預算案」，

真的非常重要，需要充分的時間審議，因此本席徵求各位代表的意見，先請秘書報告有關延長會期的相關規定。

黃秘書輝銘：大會主席、各位代表、鎮長、各位一級主管，依照地方制度法第34條規定，每年審議總預算之定期會，會期屆滿而議案尚未議畢或有其他必要時，得因主席或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經大會決議延長會期；延長之會期，鎮民代表會不得超過5日，並不得作為質詢之用。以上。

潘副主席閔東：本席建議延長會期5日，至11月22日止，利用充裕的時間審查、討論議案，不知道各位代表同仁有何意見？沒有嗎？若沒有，針對延長會期，我們做個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黃秘書輝銘：查點現場代表人數5名，舉手贊成4名，以上。

潘副主席閔東：決議延長會期5日。現在請秘書報告延長會期後之議程內容，請黃秘書。

黃秘書輝銘：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2次定期會延長會議事日程表(P5)。

潘副主席閔東：各位代表同仁，針對延長會議事日程有何意見？沒有嗎？若沒有意見，照秘書所宣讀的延長會議事日程表進行。各位代表同仁，現在進行第1號議案—「本鎮113年度總預算案」，依照本會議事規則第26、27條，需要經過審查程序，現在請秘書宣讀第1號議案之案由，再交付審查。各位代表同仁，針對會議進行的方式有何意見？若沒有意見，請秘書宣讀。

黃秘書輝銘：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2次定期會議案，案號：鎮公所提議第1號議案；

案由：本鎮113年度總預算案，提請審議(P57)，一讀會。

潘副主席閔東：鎮公所提議第1號議案，交付審查；審查會開始審查之前，請各位代表推選一位召集人來主持本次的審查會。請許代表。

許代表富足：施信任代表。

潘副主席閔東：施信任代表嗎？各位代表同仁有何意見？若沒有意見，本次審查會由施信任代表擔任召集人，現在請審查會召集人施信任代表繼續主持會議。

小組審查會：

施召集人信任：許鎮長、洪主秘、各課室主管、潘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黃秘書、各位議事同仁，大家早安！大家好！現在報告出、缺席人數：審查會出席人數13名，現在出席7名，缺席6名。現在開始審查鎮公所提議

第 1 號議案，請秘書宣讀議案。

黃秘書輝銘：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案，案號：鎮公所提議第 1 號議案；

案由：本鎮 113 年度總預算案，提請審議 (P57)，小組審查會。

施召集人信任：請主計室主任補充說明第 1 號議案的內容。

賴主任世英：大會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大家好！「本鎮 113 年度總預算案」編製情形，113 年度歲入預算編列 6 億 4,755 萬 3,000 元，均為經常門。歲出預算編列 8 億 1,689 萬 3,000 元，其中經常門預算數為 5 億 4,981 萬 3,000 元；資本門預算數為 2 億 6,708 萬元，佔歲出總額之 32.69%。其中以「經濟發展支出」2 億 5,859 萬 1,000 元為最大宗；「一般政務支出」1 億 9,997 萬 2,000 元次之。綜上，113 年度歲入、歲出差短為 1 億 6,934 萬元，已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彌補，以平衡預算，以上報告，謝謝。

施召集人信任：感謝主計室主任的說明。各位代表，針對鎮公所提議第 1 號議案—「本鎮 113 年度歲入、歲出地方總預算案。」，審查會，若有不清楚或是需要了解之處，請踴躍提出。請何代表。

何代表麗觀：大會主席、鎮長、主秘、各位一級主管，大家好！第 83 頁的「第一公有市場租金收入」，我們今年有增加「冷氣」的部分，以利方便購物的舒適環境，現在衍生出來的電費是由誰支付？

黃所長國峰（代）：大會主席、各位代表先進，大家好！感謝何代表的提問，公管所報告，第一市場的「冷氣」部分是由攤商及公所各支付一半。

何代表麗觀：我們是每一個都有電表，是不是？

黃所長國峰（代）：它是一個「總表」。

何代表麗觀：它是一個「總表」？

黃所長國峰（代）：對。

何代表麗觀：就是由市場管理自治委員會及我們各支付一半？

黃所長國峰（代）：對，就是與攤商分攤。

何代表麗觀：攤商及我們各支付一半？從之前就是如此，還是今年度設置時才如此？

黃所長國峰（代）：從設置冷氣之後才開始這樣討論。

何代表麗觀：我們再來都是如此嗎？我們都支付一半？

黃所長國峰（代）：對，現在的實施也是如此。

何代表麗觀：目前就先如此？

黃所長國峰（代）：對。

何代表麗觀：好，他們是有租金收入；而我們有收租金收入，他們有付款，可是夏季的電費非常地貴，我們這樣夠用嗎？

黃所長國峰（代）：目前計算起來還是夠用的，還是有盈餘；明年後還會再慢慢去研擬，再行檢討。

何代表麗觀：對，要檢討，不然這筆費用也不算少，我們就已經沒有什麼收入了，而他們有收入，照理說是要由他們支付才對，我們算是從旁協助；剛開始，我們先跟他們各支付一半，但慢慢地也是要交給他們自行吸收，因為是他們在吹、他們在賺錢，我們租給人家，照理說，電費不應該是我們協助支付。

黃所長國峰（代）：我知道。

何代表麗觀：希望之後能夠研討如何慢慢地讓他們自行吸收。

黃所長國峰（代）：感謝何代表的建議。

何代表麗觀：好，謝謝。

施召集人信任：請許代表。

許代表富足：第 205 頁的「體育場 AED、影印事務機、公務車保全系統等租賃費用」，在業務管理場所，我們是將 AED 放置在哪個位置呢？

劉所長坤墩：大會主席、各位代表先生、女士，關於許代表所提的「體育場 AED」，目前是放置在看台區一樓的哺乳室旁邊，以上報告。

許代表富足：一樓哪邊？

劉所長坤墩：在體育場辦公一樓那裡，旁邊是哺乳室。

許代表富足：旁邊是哺乳室，就放置在哺乳室旁邊就對了？

劉所長坤墩：是。

許代表富足：平常都不會有人去弄到開關嗎？

劉所長坤墩：它有箱子裝著，若是要使用就需要打開。

許代表富足：好，謝謝。

施召集人信任：請許代表。

許代表富足：大會主席、鎮長、主秘、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我再請教第 216 頁的「路邊停車開單業務委外辦理等經費」，今年相較 112 年增加 160 萬元；112 年編列 140 萬元，多編列 160 萬元的理由為何？

黃所長國峰（代）：許代表，公管所在此報告，今年的「路邊停車開單業務委外辦理等經費」會增加的原因是因為格數有再增加，像是復興南路、光復路本來都僅收星期六、日，可能會再延長，就是將平常日（星期一至五）也納入開單收費，所以有將經費再提高。

許代表富足：請教所長，這樣會為我們鎮庫帶來多少歲入？

黃所長國峰（代）：今年統計至縣政府已核撥過來的部分有將近 100 萬元，金額差不多為 100 萬元左右；而現在已經沒有疫情，可能每個月的開單數字都有慢慢地增加了。

許代表富足：對我們而言也算是我們鎮庫的一筆支出，現在變成多編列 160 萬元，可是你現在講說縣政府才撥給我們差不多 100 萬元左右，這樣是否為負數？

黃所長國峰（代）：不會，要廠商有開單進來，統計的數據有進來，我們才會支用這筆經費；而其他部分就不會支用到這筆經費了。

許代表富足：是這樣嗎？

黃所長國峰（代）：對。

許代表富足：好，謝謝所長。

施召集人信任：各位代表同仁還有何意見？現在時間已接近 12 點了，需要延長還是休息？今日上午的議程到此。

散會

(九)、第 9 次會議

時間：民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11 時 48 分起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王炫斐 潘閔東 施瑞隆 張雅晴 何麗觀 許哲葦 施義成 林獻章
張愉婕 王麗雯 施信任 潘順良 謝孟釗 許富足 王建斌

請假：無

缺席：無

列席：潘閔東

鹿港鎮公所

鎮 長：許志宏

主任秘書：洪誌誠

秘 書：

民政課長：吳俊和

財政課長：謝搖明

社會課長：許雅茹

建設觀光課長：鄭為嘉

農業課長：陳雅婷

行政課長：鄭憲鍾

工程隊長：陳益成

人事主任：謝士宏

主計主任：賴世英

政風主任：王裕民

清潔隊長：許恭隆

文化所長：王廷揚(代理)

幼兒園長：賴玲薰(代理)

公用事業管理所長：黃國峰(代理)

生命禮儀管理所：鄭憲鍾(兼任)

公園運動場地管理所：劉坤墩

鹿港鎮民代表會

秘書：黃輝銘

來賓：無

小組審查會召集人：施信任代表

紀錄：林惠淳

議程：討論議案(小組審查會)

小組審查會

施召集人信任：許鎮長、洪主秘、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同仁、黃秘書，大家好！今日繼續進行的議程是審查議案，報告出、缺席人數：審查會出席人數 13 名，現在出席 12 名，缺席 1 名。各位代表同仁，針對鎮公所提議第 1 號議案—「本鎮 113 年度歲入、歲出地方總預算案，提請審議。」，審查會，若有不清楚之處，需要公所業務單位答覆，請踴躍提出。請施瑞隆代表。

施代表瑞隆：大會主席、鎮長、主秘、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午安！第 150 頁的「『鹿港鎮第五公墓華嚴堂增設神主牌位及塔位』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費與工程款，總經費 5,600 萬元，分 3 年編列預算，112 年 300 萬元、113 年 2,500 萬元、114 年 2,800 萬元」，這是由哪個單位負責？請所長說明。華嚴堂的部分，你現在要作何用途？這筆 2,500 萬元分為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吧？這個部分又是什麼？請你說明，好嗎？

鄭所長憲鍾（代）：大會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感謝施代表對於「鹿港鎮第五公墓華嚴堂增設神主牌位及塔位」的關心，首先跟施代表做報告，在「華嚴堂」的部分，我們目前會在一樓規劃設置 1,200 個「神主牌位區」，另外在二樓的部分會設置 4,260 個「骨灰櫃」，以及大約 1,500 個左右的「骨骸櫃」；因為這個部分屆時會對外販售，所以縣政府會針對無障礙及電梯、消防等部分進行檢討，也會納入這次的預算一起來設計，以上。

施代表瑞隆：所長，你有提到另外的是 4,260 個？

鄭所長憲鍾（代）：對。

施代表瑞隆：是「祖先龕」嗎？1,500 個嗎？1,200 個左右？

鄭所長憲鍾（代）：對，祖先龕差不多有 1,200 個。

施代表瑞隆：神主牌位呢？

鄭所長憲鍾（代）：神主牌位大約 1,200 個；骨灰櫃大約 4,260 個。

施代表瑞隆：不是，神主牌位跟祖先龕不一樣。

鄭所長憲鍾（代）：神主牌位有 1,200 個。

施代表瑞隆：1,200 個吧？

鄭所長憲鍾（代）：對。

施代表瑞隆：我現在是指「祖先龕」。

鄭所長憲鍾（代）：祖先龕總共有將近 5,600 個左右。

施代表瑞隆：5,600 個？

鄭所長憲鍾（代）：對，骨灰櫃及骨骸櫃加起來，共計 5,600 個。

施代表瑞隆：骨灰？

鄭所長憲鍾（代）：對，因為我們有分骨灰櫃及骨骸櫃，大甕的及小甕的。

施代表瑞隆：不是，我所指的是…

施召集人信任：請鎮長。

許鎮長志宏：在此補充說明，施代表所言為「安奉」的牌位。

施代表瑞隆：對。

許鎮長志宏：有 1,200 個。

施代表瑞隆：對。

許鎮長志宏：骨骸櫃及骨灰櫃加起來，共計 5,600 個。

施代表瑞隆：對。

許鎮長志宏：要講這兩個部分，不是「神主牌位」，而是「無後祠安奉」；那種

的牌位有 1,200 個。

施代表瑞隆：1,200 個及 5,600 個，加起來將近有 7,000 個，你說所有的部分都在華嚴堂裡面嗎？

鄭所長憲鍾（代）：對，「神主牌位區」在一樓。

施代表瑞隆：對，我現在講得是另外「華嚴堂」的部分。

鄭所長憲鍾（代）：對。

施代表瑞隆：你講得是另外設置在一樓裡面。

鄭所長憲鍾（代）：不是，華嚴堂本來就有一樓及二樓。

施代表瑞隆：對，都是在華嚴堂裡面吧？

鄭所長憲鍾（代）：對，都是在華嚴堂裡面。

施代表瑞隆：你現在的規劃是在一樓及二樓，對吧？

鄭所長憲鍾（代）：是，一樓及二樓。

施代表瑞隆：好，請你看另外一筆，在 112 年，科目是寫「300 萬元」，對吧？

鄭所長憲鍾（代）：是。

施代表瑞隆：你看我們今年度的預算，後面是否又有增加？你有第一期及第二期，加上這筆 2,900 萬元，總計 3,200 萬元，我們現在講得是明年度的預算吧？對吧？

鄭所長憲鍾（代）：對。

施代表瑞隆：所以你僅支用 300 萬元，這筆 2,900 萬元尚未支用吧？

鄭所長憲鍾（代）：對。

施代表瑞隆：對，今年是否又多編列了「第三期」？對吧？今年度的預算就對了，我們去年是編列 3,200 萬元；而今年，也就是明年度要執行的，113 年編列 5,600 萬元，現在是編列 5,600 萬元。

鄭所長憲鍾（代）：對。

施代表瑞隆：增加 2,400 萬元。

鄭所長憲鍾（代）：是。

施代表瑞隆：鎮長，有增加這麼多嗎？

鄭所長憲鍾（代）：在此跟代表解釋一下，因為我們一開始原本設計的骨骸櫃大概是 600 個；而骨灰櫃是 3,000 個。

施代表瑞隆：本來就是 600 個嗎？

鄭所長憲鍾（代）：對，我們原本的規劃是 600 個及 3,000 個。

施代表瑞隆：600 個及 3,000 個？

鄭所長憲鍾（代）：對，後來增加將近 2,000 個位子供民眾使用；又考量到「建築法規」的問題，需要檢討電梯、無障礙及消防等部分，所以整體的價金就會增加。

施代表瑞隆：對，沒關係，你現在算是有增加吧？我現在的問題是今年度總計有 3,200 萬元，而第一期的科目就是 300 萬元；你裡面有寫到「112 年 300

萬元」。

鄭所長憲鍾（代）：對。

施代表瑞隆：而後續，就是類似「第二期」，有 2,900 萬元，總計才會為 3,200 萬元，對吧？你都沒有支用，也沒有執行吧？我們現在所看到的僅是作參考。

鄭所長憲鍾（代）：是。

施代表瑞隆：假設現在 113 年的預算有通過，明年有辦法施作嗎？若是又沒有施作，就這樣放置，預算會再增加嗎？

鄭所長憲鍾（代）：先跟代表報告，這筆 300 萬元是針對「規劃、設計」的部分，而目前已進入「細設」階段，差不多快要定案了；定案之後，待明年度的預算通過，我們就會開始進行發包的動作，所以明年一定會執行。

施代表瑞隆：講實在的，你看，鹿港鎮很多在地人都在詢問，各位代表同仁也是一直被追問，因為裡面都沒有空間能夠放置，所以有的放置在寺院；有的則要放置在福興鄉、秀水鄉，對吧？我們不是沒有經費，一開始的時候，我至少也跟你提過 5 遍以上了；各位代表無論是否有開會，一定都會提起「神主牌位」的事情。

鄭所長憲鍾（代）：是。

施代表瑞隆：對吧？

鄭所長憲鍾（代）：對。

施代表瑞隆：你將經費放置在那裡，這筆 3,200 萬元都沒有執行半項，就已經拖了 1 年，對吧？截至目前為止，1 年就要過了；好，你編列在 113 年，那你預計要在年初還是年底施作？還是要再延至 114 年？

鄭所長憲鍾（代）：應該年初就會開始辦理工程的發包。

施代表瑞隆：你要記得。

鄭所長憲鍾（代）：是。

施代表瑞隆：不然屆時大家又問起「現在神主牌位是否有位子能夠放置？」，對不對？

鄭所長憲鍾（代）：其實我們都有在…

施代表瑞隆：不是，不要說位子多還是少，如你方才所言，600 個及 3,000 個可以先施作；我也知道你的意思，你有增加數量，對吧？所以金額要增加，不然講實在的，增加 2,400 萬元，這筆 3,200 萬元沒辦法先施作，被人家罵得要死，結果現在又繼續編列，「數字」都一樣，「名稱」也一樣；本來僅 3,200 萬元的第一期及第二期，現在又編列為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總計 5,600 萬元，你不覺得很離譜嗎？

鄭所長憲鍾（代）：是。

施代表瑞隆：你自己看，是否很離譜？

鄭所長憲鍾（代）：因為塔位設計出來之後，我想說空間若是可以充分利用…

施代表瑞隆：我也有耳聞，在 111 年，當時就已經沒有放置的空間，你才會去規劃那個名目，再編列一筆 3,200 萬元；你應該要陸陸續續先施作，至少今年遇到了也不會被罵。

鄭所長憲鍾（代）：是。

施代表瑞隆：我們這些民意代表，哪一位沒有被問過？都被問說「為何都沒有空間可以放置？我們就得放置在福興鄉或是寺院。」，是不是這樣？

鄭所長憲鍾（代）：是。

施代表瑞隆：我們不是沒有經費，也不是今天一直跟你講說「編列這筆 3,200 萬元不行，只要 1,000 萬元即可。」，而是代表會全數舉手通過，結果東西就一直放置在那裡，今年沒有完成不打緊；明年又要追加，金額又增加，我也知道鎮庫的錢很多，對吧？但工作不是這樣做的，對不對？所長，我的意思，你聽得懂嗎？

鄭所長憲鍾（代）：是，了解。

施代表瑞隆：你既然答應了，沒關係，本席沒有什麼意見，最好明年能夠儘快施作完成；既然經費都給你們了，不要再將它放置在那裡，不然物價又上漲。

鄭所長憲鍾（代）：不會，預計年初，我們就會辦理發包了。

施代表瑞隆：好嗎？

鄭所長憲鍾（代）：是。

施代表瑞隆：以上報告，謝謝。

施召集人信任：請何代表。

何代表麗觀：大會主席、鎮長、主秘、各位一級主管，大家好！延續方才的議題，我們設計完成了嗎？

鄭所長憲鍾（代）：目前已進入「細設」階段，有請委員來審核過；待建築師修正完成之後，我們就可以準備辦理發包了。

何代表麗觀：現在華嚴堂還是不能進嗎？

鄭所長憲鍾（代）：現在華嚴堂還沒有設置完成，建築師已進入「細部設計」階段。

何代表麗觀：現在已經設計了嗎？

鄭所長憲鍾（代）：是。

何代表麗觀：大概何時會完成？

鄭所長憲鍾（代）：現在僅「圖面」的一些簡單修正，待修正完之後，他就會送進來給我們審核；核定完之後就可以準備辦理發包了。

何代表麗觀：「牌位」的部分，其他地方之前不是都已經沒有了嗎？

鄭所長憲鍾（代）：「牌位」都沒有了，但是我們現在還有在找適當的地點去做…

何代表麗觀：「華嚴堂」也可以增加這個部分嗎？

鄭所長憲鍾（代）：華嚴堂有增加 1,200 個「神主牌位區」。

何代表麗觀：對，我的意思是已經沒有了，這個部分的速度是否要加快？

鄭所長憲鍾（代）：是。

何代表麗觀：規劃的速度要加快。

鄭所長憲鍾（代）：是。

何代表麗觀：因為死亡的人數太多了，我們真的是每天都被人家追著問。

鄭所長憲鍾（代）：是，了解。

何代表麗觀：我們也很困擾。

鄭所長憲鍾（代）：是。

何代表麗觀：所以在「規劃」的部分，請你再催他一下；因為他若不趕緊完成，講實在的，真的是換我們這些代表生不如死。

鄭所長憲鍾（代）：是。

何代表麗觀：好，謝謝。

鄭所長憲鍾（代）：謝謝代表。

施召集人信任：請何代表。

何代表麗觀：大會主席、鎮長、主秘、各位一級主管，大家好！第 132 頁的「里鄰長文康及地方自治聯誼研習活動、村里禮儀業務表揚等經費」，我們今年的「里鄰長文康活動」要去哪裡？有規劃了嗎？

施召集人信任：請民政課長。

吳課長俊和：大會主席、各位代表先生女士，大家好！感謝代表對於「里鄰長文康活動」的關心，明年的地點，我們有開「里長會議」做詢問，大概是要去花蓮縣。

何代表麗觀：要去花蓮縣？

吳課長俊和：是的。

何代表麗觀：我們今年就是…去年，是算今年。

吳課長俊和：今年是在宜蘭縣；明年要去花蓮縣。

何代表麗觀：今年是在宜蘭縣？

吳課長俊和：對。

何代表麗觀：明年要去花蓮縣？

吳課長俊和：是的。

何代表麗觀：所以金額才會增加吧？

吳課長俊和：是的。

何代表麗觀：好，謝謝。

吳課長俊和：好，謝謝。

施召集人信任：請許代表。

許代表富足：大會主席、鎮長、主秘、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同仁、黃秘書，大家好！我要請教，去年度有編列「鄰長協助政令宣導及為民服務（腳踏車）」，1 輛為 4,000 元，我們公所現在執行的結果如何，可否做個報告？

施召集人信任：請民政課長。

吳課長俊和：回覆許代表的問題，這件案子於 4 月份有辦理發包，預計在 9 月份要交貨驗收，但是在 8 月中旬時，這件案子被人家檢舉，就是有使用到國外的一些零件等部分，工程會及廉政署都有來文做相關的查詢，而我們依照契約請廠商提出說明，廠商也提不出「臺灣製造」的相關證明文件，所以我們就依照契約的相關規定將這件案子給解約了；解約之後，我們也在這個月已經重新辦理上網公告，明天要做第一次的開標，以上報告。

許代表富足：課長，因為現在縣政府好像有要分送鄰長每人 1 台腳踏車，且已經決標了，現在既然尚未開標，我們是否就將這筆經費省下來，減少鎮庫的支出？因為 1 位鄰長騎 2 台腳踏車也是很浪費，我們能否斟酌一下？

吳課長俊和：這個部分，我們在 8 月底時有開一場「里長會議」，也有針對「腳踏車案」，包含縣政府也要補助每人 1 台的部分，有提請里長做決議，他們表示若公所這邊後續有招標的話，他們會看縣政府標出來的腳踏車款式如何，統一再行討論，若是超過一半以上不要，我們公所民政課就不會協助申請；經過我們將縣政府補助的腳踏車照片傳給里長們確認，有超過一半覺得是不用，他們要等公所這邊。

許代表富足：所以我們領了公所這邊就不會領縣政府的了？

吳課長俊和：對，另外是因為「審計室」的部分，公所這邊已經有給鄰長腳踏車了，民政課若同時再向縣政府申請腳踏車，審計室可能會追查說為何公所會再向縣政府申請；等於多一筆經費，有浪費公帑之虞，可能會要檢討我們公所這邊。

許代表富足：好，謝謝課長。

吳課長俊和：好，謝謝。

施召集人信任：會議時間已接近 12 點了，各位代表同仁，需要延長還是休息？若沒有意見，今日議程到此，休息。

散會

(十)、第 10 次會議

時間：民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11 時 48 分起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王炫斐 潘閔東 施瑞隆 張雅晴 何麗觀 許哲葦 施義成 林獻章
張愉婕 王麗雯 施信任 潘順良 謝孟釗 許富足 王建斌

請假：無

缺席：無

列席：潘閔東

鹿港鎮公所

鎮 長：許志宏

主任秘書：洪誌誠

秘 書：

民政課長：吳俊和

財政課長：謝搖明

社會課長：許雅茹

建設觀光課長：鄭為嘉

農業課長：陳雅婷

行政課長：鄭憲鍾

工程隊長：陳益成

人事主任：謝士宏

主計主任：賴世英

政風主任：王裕民

清潔隊長：許恭隆

文化所長：王廷揚(代理)

幼兒園長：賴玲薰(代理)

公用事業管理所長：黃國峰(代理)

生命禮儀管理所：鄭憲鍾(兼任)

公園運動場地管理所：劉坤墩

鹿港鎮民代表會

秘書：黃輝銘

來賓：無

小組審查會召集人：施信任代表

紀錄：林惠淳

議程：討論議案(小組審查會)

小組審查會

施召集人信任：許鎮長、洪主秘、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同仁、黃秘書、各位議事同仁，大家好！今日繼續進行的議程是審查議案，報告出、缺席人數：審查會出席人數 13 名，現在出席 10 名，缺席 3 名。各位代表同仁，針對鎮公所提議第 1 號議案—「本鎮 113 年度歲入、歲出地方總預算案，提請審議。」，審查會，若有不清楚之處，需要公所業務單位答覆，請踴躍提出。請許代表。

許代表富足：大會主席、鎮長、主秘、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同仁、黃秘書，大家好！第 192 頁的「鎮內營繕、觀光設施景觀維護、修繕及養護費」，我們今年編列 120 萬元；112 年編列 20 萬元，增加 100 萬元的理由為何？

鄭課長為嘉：大會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大家好！今年相較 112 年多增加 100 萬元的原因為我們鎮內以前有設置一些指標牌、路名牌等部分，以及後續「光環境」可能會有維護的經費；所以我們有編列 100 萬元做相關的支應。

許代表富足：你所指的設置地點是在哪裡？

鄭課長為嘉：現在您會看到老街有很多指標牌都已經老舊，或是鎮內的一些觀光導覽牌等。

許代表富足：這些都是「特殊規格」嗎？不然費用為何要這麼高？

鄭課長為嘉：我們是「預編」，因為之前編列 20 萬元確實不太足夠。

許代表富足：好，謝謝課長。

鄭課長為嘉：好，謝謝。

施召集人信任：請許代表。

許代表富足：第 147 頁的「街尾里活動中心耐震補強」，這筆 350 萬元為「本預算」還是「補助款」？

吳課長俊和：大會主席、各位代表先生女士，大家好！有關「街尾里活動中心耐震補強」，我們在今年有完成「耐震評估」，且需要做「耐震補強」；相關的預算為「本預算」。

許代表富足：這個部分難道沒辦法向上級爭取經費，以減少我們鎮庫的支出嗎？是否有辦法？

吳課長俊和：回覆代表，我們有詢問過民政處，目前是沒有。

許代表富足：OK，了解。

施召集人信任：請施代表。

施代表義成：課長，你講得是「街尾里活動中心」嗎？現在我們還能夠再使用幾年？

吳課長俊和：這個部分，我們需要再查一下，不好意思。

施召集人信任：請洪主秘。

洪主任秘書誌誠：大會主席、各位代表，午安！回覆施代表的問題，其實當初的「土地借用」部分，我有看過那份使用同意書，上面並沒有寫「年限」；而前 2 年，廟宇這邊一直有意索取我們的這座活動中心。

施代表義成：對。

洪主任秘書誌誠：當時我有跟他敘明，按照「估價」的原則，磚造的房屋，原則上使用年限大概是在 60 年左右。

施代表義成：再多久？

洪主任秘書誌誠：這種「加強磚造房屋」的使用年限約略在 60 年左右。

施代表義成：對。

洪主任秘書誌誠：依上次，在我的印象中，還有將近大概 30 年的時間可以做使用。

施代表義成：我們還能夠再使用 30 年就對了？

洪主任秘書誌誠：對，確切的時間，我可能會後再向代表報告。

施代表義成：好，我的意思是目前正面臨的問題是地藏王廟在向我們索取「街尾里活動中心」回去吧？

洪主任秘書誌誠：沒錯。

施代表義成：若是我們的使用年限剩沒有多久，再做「耐震補強」比較沒有意義。

洪主任秘書誌誠：當然。

施代表義成：若是如主秘所言，還能夠再使用 2、30 年，我們就有需要了。

洪主任秘書誌誠：是，沒錯。

施代表義成：好。

施召集人信任：請何代表。

何代表麗觀：大會主席、鎮長、主秘、各位一級主管，午安！第 116 頁的「寄送本鎮鎮民賀卡費用」，現在都在提倡「節能減碳」；而「賀卡」的部分，講實在的，我們能否想個辦法？其實你寄到鎮民家裡，人家也僅瞄一眼就丟了，我現在的意思是這個部分編列 20 萬元，講實在的，效用有多少？因為我們有「日曆」，我認為效果是一樣的，日曆能夠使用 365 天，但是這張賀卡大概只有 1、2 天的效用，大家並不會留存；我現在的意思是我們是否要考量增加「日曆」的數量，而這個部分減少？看是要到處去張貼一下，類似「問好」，賀年就是如此；不然你支用這筆經費也是需要 20 萬元，就可以購置很多本日曆，甚至多送 2 本了，謝謝。

施召集人信任：請行政課長。

鄭課長憲鍾：大會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感謝何代表對於「寄送本鎮鎮民賀卡」相關業務的關心，這個部分，我們會再行評估，因為有可能會逐漸朝向「電子化」，當然有些鎮民也是會希望收到「紙本」；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會再行研議。

何代表麗觀：對，他們認為收到這張賀卡有「被重視」的感覺，而我現在的意思是郵寄也很貴，我們還得印製，95%的人大概僅看那麼一秒鐘；有，你講得也是事實，有些人認為收到這張賀卡有「被重視」的感覺，但是講實在的，這個部分應該要朝向「電子化」，我們能夠展示在我們的網站上或

是如何，這個部分真的要宣導，不然我認為再來我們就是收到一堆垃圾，謝謝。

施召集人信任：請何代表。

何代表麗觀：第 132 頁的「縣鄉鎮市長及村里業務、城市交流活動、餐敘及雜支等經費」，講實在的，這個部分，現在有規定大家都要互相交流，是不是？

施召集人信任：請民政課長。

吳課長俊和：大會主席、各位代表先生、女士，大家好！有關「縣鄉鎮市長及村里業務、城市交流活動、餐敘及雜支等經費」，因為我們鹿港鎮位於「觀光地區」，很多單位都希望能夠與鹿港鎮交流，會來跟我們接洽看能否有一些伴手禮、餐敘或是拜訪等費用的支應，大家能夠彼此聯絡情感。

何代表麗觀：對，講實在的，我們是「臺灣第一首選」，我們代表會也有過 4、5 個單位一次來交流的經驗，而這個部分，我們也應該要有所準備，因為大家一聽到「交流」二字，第一個想到的就是「鹿港鎮」，也不知道原因為何，他們聽到「鹿港鎮」這幾個字就很高興，有好幾個鄉鎮跟我講說「不知道，只要一想就想到你們鹿港鎮。」，我說「我們鹿港鎮很可憐，曾經一次接待 4、5 個單位，你們能否不要來交流？」；講實在的，這筆經費會增加是合理的，因為我們是「觀光重鎮」，所以這個部分的經費會增加，我沒有意見，只是我們也要訓練幾位負責接待且能夠順便導覽的人員，像是「三輪車」，每次只要一到我們的建材行那裡，直接就指著鹿港國小說「那裡以前是在斬首行刑的地方。」，我看了差點暈過去，聽到也差點暈過去，對面居然是在「斬首行刑」的地方！我現在的意思是也要訓練，會來我們鹿港鎮交流是一定的，但是我們在「導覽」的部分是否也要編列一些預算？將這些人請來稍微講解一下，不能常講說那裡是在「斬首行刑」的地方，聽到就覺得很沒有水準，謝謝。

吳課長俊和：好，收到，謝謝代表。

施召集人信任：現在時間已接近 12 點了，各位代表同仁，需要延長還是休息？各位代表同仁有何意見？若沒有意見，今日議程到此。

散會

11 月 18 日例假日(週末)

11 月 19 日例假日(星期日)

(十一)、第 11 次會議

時間：民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11 時 46 分起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王炫斐 潘閔東 施瑞隆 張雅晴 何麗觀 許哲葦 施義成 林獻章
張愉婕 王麗雯 施信任 潘順良 謝孟釗 許富足 王建斌

請假：無

缺席：無

列席：潘閔東

鹿港鎮公所

鎮 長：許志宏

主任秘書：洪誌誠

秘 書：

民政課長：吳俊和

財政課長：謝搖明

社會課長：許雅茹

建設觀光課長：鄭為嘉

農業課長：陳雅婷

行政課長：鄭憲鍾

工程隊長：陳益成

人事主任：謝士宏

主計主任：賴世英

政風主任：王裕民

清潔隊長：許恭隆

文化所長：王廷揚(代理)

幼兒園長：賴玲薰(代理)

公用事業管理所長：黃國峰(代理)

生命禮儀管理所：鄭憲鍾(兼任)

公園運動場地管理所：劉坤墩

鹿港鎮民代表會

秘書：黃輝銘

來賓：無

小組審查會召集人：施信任代表

紀錄：林惠淳

議程：討論議案(小組審查會)

小組審查會

施召集人信任：許鎮長、洪主秘、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同仁、黃秘書、各位議事同仁，大家好！今日繼續進行的議程是審查議案，報告出、缺席人數：審查會出席人數 13 名，現在出席 9 名，缺席 4 名。各位代表同仁，針對鎮公所提議第 1 號議案—「本鎮 113 年度歲入、歲出地方總預算案，提請審議。」，審查會，若有不清楚之處，需要公所業務單位答覆，請踴躍提出。請許代表。

許代表富足：大會主席、鎮長、主秘、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黃秘書，大家好！我要請教，第 212 頁的「停一立體停車場暨公所前地下停車場消防安全設備改善工程案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費與工程款，總經費 2,700 萬元，分 2 年編列，113 年 300 萬元，114 年 2,400 萬元」，你們今年編列 300 萬元，分 2 年編列，113 年編列 300 萬元，114 年編列 2,400 萬元；113 年的新科目是作何用途，能否請業務單位說明？

施召集人信任：請公管所所長。

黃所長國峰（代）：大會主席、各位代表先生、女士，大家好！跟許富足代表報告，有關「停一立體停車場暨公所前地下停車場消防安全設備改善工程案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費與工程款」，這筆預算是因為這 2 座停車場自 87 年開始啟用到現在，已有 25 年之久，建築物內部的消防安全設備都已老舊，也到了使用年限，且跟不上現在法規的需求，所以才先編列一筆 300 萬元；明年度的這筆 300 萬元是針對「先期規劃、設計及監造」的部分而已。

許代表富足：如所長所言，現在的「停一立體停車場暨公所前地下停車場」，我們是委外還是由公所自己經營？

黃所長國峰（代）：這 2 座停車場都是委外給廠商去管理。

許代表富足：既然是「委外」，1 年的租金如何收取？

黃所長國峰（代）：他是 5 年，1 年為 100 萬元。

許代表富足：1 年為 100 萬元？就是 5 年簽一次就對了？

黃所長國峰（代）：他的合約已經有續約，至 114 年的 5 月份，合約就終止了。

許代表富足：這筆租金是 1 年收取一次，還是簽約時一次收取呢？

黃所長國峰（代）：沒有，是 1 年收取一次，「權利金」為分期繳納。

許代表富足：如你所言，今年的這筆 300 萬元僅是「規劃」的工程款嗎？

黃所長國峰（代）：僅「規劃、設計」的部分而已。

許代表富足：明年的這筆 2,400 萬元，你要作何用途？

黃所長國峰（代）：要看「規劃、設計」的內容，這個部分僅為「概估」而已，會請專業的設計師來設計整座停車場的消防安全設備，且設備要符合現在的法規需求；所以這筆僅是前置作業的「規劃、設計費」而已。

許代表富足：現在若開始施作，整個地面是否也會一併改善？

黃所長國峰（代）：這筆費用僅針對「消防安全設備」而已。

許代表富足：僅「消防安全設備」而已嗎？

黃所長國峰（代）：對。

許代表富足：我們有一次下鄉考察，會勘後發現上面確實真的有腐蝕的現象，是有改善的必要；若真的連地面都能夠一併改善會更好，能否請業務單位

再做統籌的考量？

黃所長國峰（代）：好。

施召集人信任：請施義成代表。

施代表義成：所長，我請教你，若開始施作是「全面更新」還是「修復」？

黃所長國峰（代）：這筆預算會如此編列，原則上是以「全面更新」為主。

施代表義成：全面更新吧？

黃所長國峰（代）：對。

施代表義成：好，了解。

黃秘書輝銘：不好意思，大會主席，秘書回覆上週五，何麗觀代表針對代表會的經建考察有提出詢問，在此做簡單的報告。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辦理彰化縣溪湖鎮公所等 5 公所（含代表會及基金）111 年度財務收支抽查共同性缺失彙整表一案，在審計室 112 年 5 月 19 日的來函中有寫「辦理國內經建考察，惟計畫書及活動內容並無參訪考察機關之行程」，這是針對溪湖鎮、線西鄉、伸港鄉、秀水鄉及大城鄉的缺失；而依據內政部 101 年 7 月 5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15036370 號函，內政部的解釋函內容是指「須有參訪考察單位之行程」，所以內政部的解釋跟審計室的解釋就有落差。審計室的解釋為我們一定要去機關的行程；而內政部的解釋則是考察單位的行程，所以我們今年開始有多編列 30 萬元的費用，在此也請各位代表對代表會的經費予以支持，同時在此感謝公所在這幾年對於我們代表會的經建考察、友會來訪或是年節活動都有予以支持，也在此一併致謝，以上。

施召集人信任：請何代表。

何代表麗觀：第 188 頁的「監視系統維護工程」，113 年度相較 112 年度增加 50 萬元，我們的「監視系統」是否有全部徹查一番？有超多的監視系統，警察要去調閱卻已經損壞，結果原因是「沒有插電」，都是作假，我現在的意思是我們是否要在「監視系統」的部分做一次徹底檢查？有的已損壞，需要維修；有的是將插頭偷偷地拔掉，這樣你就不要設置在你家，不然這是很重要的東西，因為警察都會有調閱的需求。我們增加「監視系統」是對的，但是我們並沒有很詳細地去有設置「監視系統」的住家做檢查，主機放置在哪一戶住家？我們有徹查他是否有插電或是已損壞卻假裝還有嗎？所以有很多警察或是我們自己要去調閱都沒有資料；我認為「監視系統」的部分，我們自己無法掌握，希望能夠派一組人員去我們有設置「監視系統」的地方做檢查，真的很多人都這樣，很奇怪，用電量也沒有多少，但他就是不願意，且當初又說要放置在自己家裡，才覺得奇怪，我們能否派一組人員去做檢查？我們應該會有紀錄吧？

施召集人信任：請工程隊長。

陳隊長益成：大會主席、各位代表，回覆何代表方才所提的「監視系統」的問題，其實廠商白天都會進行檢修，代表所提出的這些問題，我們會跟廠商再行討論，看檢修的內容及順序；檢修若是有問題，他們會直接處理。

何代表麗觀：對，現在是怕有些根本沒有插電；連報修，我問他說「你為何沒有報修？」，他說「我也不知道要找誰。」，我說「上面有貼聯絡方式。」，有很多人都這樣，這個部分也需要我們去徹查，因為我們有名冊，應該會知道主機是設置在哪裡；這個部分，其實也都要去看一下。

陳隊長益成：好，感謝代表，這個部分，我們會跟廠商再行研議。

何代表麗觀：好，謝謝。

陳隊長益成：謝謝。

施召集人信任：請許代表。

許代表富足：大會主席、鎮長、主秘、各位代表同仁、各課室主管，大家好！第 165 頁，幼兒園有編列好幾筆預算，都是今年才新編列的科目，第一筆為「幼兒園辦公室廁所整修等經費」；第二筆為「園舍環境設施等設備汰舊換新」；第三筆為「遊樂設施及地墊等環境改善工程」，可否請業務單位說明？

施召集人信任：請幼兒園園長。

賴園長玲薰（代）：大會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大家好！感謝許富足代表對於幼兒園設施設備的關心，有關「幼兒園辦公室廁所整修等經費」，這是因應「無障礙設施」的部分，需要整修；而去年也有先請廠商來估價過了，所以才會編列這筆預算。有關「園舍環境設施等設備汰舊換新」，之前每年大概都是編列 65 萬元；而今年是因為在去年的使用狀況之下，現在的「環境設施設備」有汰換的需求，像是教室牆壁的壁面有滲水等，所以今年有增加編列至 100 萬元。有關「遊樂設施及地墊等環境改善工程」，這個部分是在今年（112 年）有申請教育部的補助，但是沒有通過，也就是我們中庭旁邊的「遊樂設施」部分，地墊及整個遊樂設施皆需要汰換；而這個部分在去年也有提列，並請教育部審核，但是該筆補助沒有通過，僅通過「開設幼幼專班」的部分，所以就編列在我們的「本預算」，以上報告。

許代表富足：園長，妳方才提到「遊樂設施」的部分，112 年編列 213 萬元；今年又編列 165 萬元，施作的項目是不會重複，還是..？

賴園長玲薰（代）：因為 112 年所編列的部分並沒有使用；「遊樂設施」並沒有辦理更新汰換。

許代表富足：所以這筆 213 萬元就沒有支用，是不是？

賴園長玲薰（代）：對，因為我們有再申請教育部在今年（112 年）的補助，但審核結果是沒有通過；所以今年僅「開設幼幼專班」的部分有通過，為 59 萬元左右。

許代表富足：好，還有一筆是下方的「幼兒園辦公室及教室冷氣、電腦等設備汰舊換新」，這筆預算也是今年新編列的科目，妳預計要辦理哪些內容？數量有多少？

賴園長玲薰（代）：全校目前有 15 間教室，加上辦公室，大概有將近 20 幾台電腦，因為陸陸續續都在辦理汰換，所以我們想要採「逐步汰換」的方式；「冷氣」的部分亦然，1 間教室大概有 2 台，總共 15 間教室，連地下室及辦公室，大概將近有 30 台。

許代表富足：現在就是幼兒園的部分一併都要「汰舊換新」就對了？

賴園長玲薰（代）：對，陸陸續續，採「汰舊換新」的方式，沒有要整筆汰換。

許代表富足：20 台，這個部分是「分離式」還是如何？

賴園長玲薰（代）：不是「分離式」。

許代表富足：還是「中央空調」？

賴園長玲薰（代）：不算「中央空調」，1 間教室設置 2 台。

許代表富足：是「窗型」還是如何？不是「分離式」嗎？

賴園長玲薰（代）：那是稱為「分離式」嗎？不好意思，是「分離式」沒錯。

許代表富足：對，妳說差不多有 20 台，這筆費用是否會太高了一點？

賴園長玲薰（代）：我們沒有要整筆汰換，而是將「電腦」及「冷氣」的部分全部估在一起；不是全部一筆汰換，是僅就老舊、損壞的部分逐步汰換。

許代表富足：就是針對電腦或冷氣有老舊、損壞的部分，需要汰換就直接汰換就對了？

賴園長玲薰（代）：對，若有需求時才會逐一汰換，包含「電腦」的部分。

許代表富足：好，謝謝。

賴園長玲薰（代）：謝謝。

施召集人信任：現在時間已接近 12 點了，各位代表同仁，需要延長還是休息？若沒有意見，下午再繼續。

散會

(十二)、第 12 次會議

時間：民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上午 11 時 50 分起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王炫斐 潘閔東 施瑞隆 張雅晴 何麗觀 許哲葦 施義成 林獻章
張愉婕 王麗雯 施信任 潘順良 謝孟釗 許富足 王建斌

請假：無

缺席：無

列席：

鹿港鎮公所

鎮 長：許志宏

主任秘書：洪誌誠

秘 書：

民政課長：吳俊和

財政課長：謝搖明

社會課長：許雅茹

建設觀光課長：鄭為嘉

農業課長：陳雅婷

行政課長：鄭憲鍾

工程隊長：陳益成

人事主任：謝士宏

主計主任：賴世英

政風主任：王裕民

清潔隊長：許恭隆

文化所長：王廷揚(代理)

幼兒園長：賴玲薰(代理)

公用事業管理所長：黃國峰(代理)

生命禮儀管理所：鄭憲鍾(兼任)

公園運動場地管理所：劉坤墩

鹿港鎮民代表會

秘書：黃輝銘

來賓：無

小組審查會召集人：施信任代表

紀錄：林惠淳

議程：討論議案(小組審查會)

小組審查會

施召集人信任：許鎮長、洪主秘、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同仁、黃秘書、各位議事同仁，大家好！今日繼續進行的議程是審查議案，報告出、缺席人數：審查會出席人數 13 名，現在出席 12 名，缺席 1 名。各位代表同仁，針對鎮公所提議第 1 號議案—「本鎮 113 年度歲入、歲出地方總預算案，提請審議。」，審查會，若有不清楚之處，需要公所業務單位答覆，請踴躍提出。請許代表。

許代表富足：大會主席、鎮長、主秘、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黃秘書，大家好！第 186 頁的「推廣本鎮觀光產業飼養梅花鹿群飼料費、防疫醫療費、場地維護、器具、保定工作費及宣傳等」及「推廣本鎮觀光產業飼養梅花鹿群場地設施及機械設備維護費用」，這 2 筆預算合計共 30 萬元；在 112 年度，這項業務是從農業課轉至公運所，為何今年又轉回農業課呢？能否請農業課長說明？謝謝。

施召集人信任：請農業課長。

陳課長雅婷：大會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大家好！感謝許代表對於這項業務的關心，之前是因為將獸醫調整到公運所，於今年 6 月時，他有回到農業課，且梅花鹿的部分主要是「疫病」的管理，是跟著獸醫走；也因為獸醫回到農業課，所以我們明年才將預算又編回農業課，以上。

許代表富足：了解，謝謝課長。

施召集人信任：請何代表。

何代表麗觀：大會主席、鎮長、主秘、各位一級主管，大家好！延續方才的議題，梅花鹿能否贈送出去？我發現每年都要編列好多經費在這裡，我們還要請 1 位獸醫，牠又沒有公開展售，根本一點價值感都沒有；這個部分能否贈送出去？若是有人想要飼養就讓他飼養即可，因為我們沒有展示場，等於無法發揮牠的效用；我們只是「飼養」而已，根本沒有其他的效用，僅每年都在支用這筆經費，我們能否想盡辦法？其實當初黃鎮長時期，我一直請他不要接，因為他本來就一直找我看能否捐給鎮公所，當時也是一直拒絕，我認為後續的麻煩點超級多，你要養牠，你又怕牠死亡，又要配 1 位獸醫，黃鎮長就不願聽進去；我認為這個部分是造成我們自己的麻煩，因為沒辦法展售，無法展現出「鹿港鎮有鹿」，其實沙鹿區也有鹿，鹿草鄉也有鹿，我們也不一定非得飼養那幾隻鹿，我們難道不考慮看有哪座動物園，換我們將牠捐出去嗎？不然每年都要編列這筆預算，我認為這個部分有點麻煩，謝謝。

施召集人信任：請公所再行研議，看要如何處理。請許代表。

許代表富足：第 213 頁的「購置土地相關費用」，我要請教建觀課長，110 年至 112 年都有編列，並將這個項目編作「已開闢未徵收的土地費用」；今年則編作「購置土地相關費用」，可否請課長提供購置土地的明細呢？

鄭課長為嘉：大會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大家好！感謝許代表的提問，這個部分，我可否明天提供資料給代表作參考？

許代表富足：好，謝謝課長。

鄭課長為嘉：謝謝。

施召集人信任：請何代表。

何代表麗觀：第 100 頁的「販售觀光周邊商品收入」，我們鹿港鎮現在有開發何項商品嗎？

施召集人信任：請文化所所長。

王所長廷揚：大會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大家好！文化所的「文創商品」，除了有提袋之外，我們還有香包等物品；今年度是沒有開發其他的文創商品，以上。

何代表麗觀：因為我們鹿港鎮其實是一座古鎮，很多遊客喜歡那種類似「香包」的感覺，我認為「八郊」，有沒有？郊區的「郊」；「八郊」的題材，我認為我們可以延續那種，畫個像符一樣的圖案，上面是八郊，也就是鹿港鎮的 8 個景點，不是蕉類的那種「芭蕉」，而是數字「八」，郊外的「郊」。

王所長廷揚：是。

何代表麗觀：我認為這個部分可以推廣。

王所長廷揚：了解，謝謝何代表的建議，這個部分，我會再研究看看。

何代表麗觀：好。

王所長廷揚：謝謝。

施召集人信任：各位代表同仁，若沒有其他意見，針對鎮公所提議第 1 號議案—「本鎮 113 年度歲入、歲出地方總預算案，提請審議。」，本審查會做成「提付大會討論」，是否有人附議？(附議)，贊成的請舉手。

黃秘書輝銘：查點現場代表人數 10 名，舉手贊成 9 名，以上。

施召集人信任：本審查會結論之意見：針對鎮公所提議第 1 號議案，提付大會討論。現在將議程交由潘副主席繼續主持。

討論議案

潘副主席閔東：許鎮長、洪主秘、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同仁、黃秘書，大家好！現在報告代表出、缺席人數：代表總數 15 名，出席 13 名，缺席 2 名，現在繼續進行討論議案。在討論議案之前，首先我們請審查會主席，召集人施信任代表報告審查會審查經過。

施召集人信任：大會主席、鎮長、各位代表同仁，針對鎮公所提議第 1 號議案—「本鎮 113 年度總預算案，提請審議。」，本審查會做成「提付大會討論」之結論，以上。

潘副主席閔東：感謝召集人施信任代表報告審查會審查經過。請秘書宣讀第 1 號議案，第二讀會。

黃秘書輝銘：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案，案號：鎮公所提議第 1 號議案；

案由：本鎮 113 年度總預算案，提請審議(P57)。二讀會。

潘副主席閔東：針對鎮公所提議第 1 號議案－「本鎮 113 年度總預算案」，請各位代表同仁發表意見。若沒有意見，時間也接近中午了，明天再繼續。

散會

(十三)、第 13 次會議

時間：民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上午 11 時 50 分起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潘閔東 施瑞隆 張雅晴 何麗觀 許哲葦 施義成 林獻章
張愉婕 王麗雯 施信任 潘順良 謝孟釗 許富足 王建斌

請假：王炫斐

缺席：無

列席：

鹿港鎮公所

鎮 長：許志宏

主任秘書：洪誌誠

秘 書：

民政課長：吳俊和

財政課長：謝搖明

社會課長：許雅茹

建設觀光課長：鄭為嘉

農業課長：陳雅婷

行政課長：鄭憲鍾

工程隊長：陳益成

人事主任：謝士宏

主計主任：賴世英

政風主任：王裕民

清潔隊長：許恭隆

文化所長：楊宜蓁(代理)

幼兒園長：賴玲薰(代理)

公用事業管理所長：黃國峰(代理)

生命禮儀管理所：鄭憲鍾(兼任)

公園運動場地管理所：劉坤墩

鹿港鎮民代表會

秘書：黃輝銘

來賓：無

主席：潘閔東

紀錄：林惠淳

議程：討論議案、臨時動議、閉會

潘副主席閔東：許鎮長、洪主秘、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同仁、黃秘書，大家好！現在報告代表出、缺席人數：代表總數 15 名，出席 13 名，缺席 2 名，現在繼續進行討論議案。針對鎮公所提議第 1 號議案—「本鎮 113 年度總預算案」，請各位代表同仁發表意見。各位代表同仁，還是我們先休息一下？讓你們討論，看有何意見。

(休息 5 分鐘)

潘副主席閔東：各位代表同仁，針對鎮公所提議第 1 號議案—「本鎮 113 年度總預算案」，若沒有意見；針對鎮公所提議第 1 號議案—「本鎮 113 年度總預算案」，第二讀會，贊成照原案通過的請舉手。

黃秘書輝銘：查點現場代表人數 11 名，舉手贊成 10 名，以上。

潘副主席閔東：針對鎮公所提議第 1 號議案—「本鎮 113 年度總預算案」，第二讀會，超過半數，照原案通過。繼續進行第三讀會，有人附議嗎？(附議)，好，繼續進行第三讀會。

黃秘書輝銘：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案，案號：鎮公所提議第 1 號議案；

案由：本鎮 113 年度總預算案，提請審議(P57)。三讀會。

潘副主席閔東：針對鎮公所提議第 1 號議案，各位代表同仁還有何意見？若沒有意見，針對鎮公所提議第 1 號議案—「本鎮 113 年度總預算案」，第三讀會，提請審議，贊成照原案通過的請舉手。

黃秘書輝銘：查點現場代表人數 11 名，舉手贊成 10 名，以上。

潘副主席閔東：鎮公所提議第 1 號議案—「本鎮 113 年度總預算案」，第三讀會，超過半數，照原案通過。

黃秘書輝銘：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案，案號：鎮公所提議第 2 號議案；

案由：本所擬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委託臺灣銀行彰化分行擔任代理公庫銀行一案，提請審議(P58)。

潘副主席閔東：請財政課長說明。

謝課長搖明：大會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午安！有關「本所委託代理公庫之契約將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屆滿」乙案，因為本所在 7 月下旬有辦理公開遴選的相關業務，依據「本鎮鎮庫事務處理自治條例第 3 條」規定，代理參加遴選的銀行是以「公營銀行」為限，經遴選的結果，縣內符合資格的 2 家公營銀行為臺灣銀行及土地銀行，皆沒有來參加遴選，所以另依據「公庫法第 3 條」規定，若沒有適合的銀行，必須由縣政府協調，並由縣庫的代理銀行擔任我們鎮庫的代理銀行；本案經縣政府協調後，臺灣銀行彰化分行同意擔任我們鎮庫的代理銀行，有關提案的內容及附件，請各位代表參閱，以上補充說明，謝謝。

潘副主席閔東：針對鎮公所提議第 2 號議案，各位代表同仁有何意見？若沒有意見，針對鎮公所提議第 2 號議案—「本所擬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委託臺灣銀行彰化分行擔任代理公庫銀行一案」，我們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照原案通過的請舉手。

黃秘書輝銘：查點現場代表人數 12 名，舉手贊成 11 名，以上。

潘副主席閔東：鎮公所提議第 2 號議案—「本所擬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委託臺灣銀行彰化分行擔任代理公庫銀行一案」，超過半數，照原案通過。繼續下一個議程。

黃秘書輝銘：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案，案號：代表提案第 1 號議案；

案由：因應少子化世代，鎮立幼兒園近年因其限制入園報名資格，造成招生不足額，對於本鎮投入婦幼福利資源美意形成浪費，建請鎮公所修正幼兒園招生報名資格：「設籍三年…」修正為：「設籍一年為優先…」，裨益嘉惠鎮民，將資源發揮至最大化，提請大會公決(P61)。

潘副主席閔東：請提案人施義成代表報告本案的內容。

施代表義成：大會主席、鎮長、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針對本案的「幼兒園招生報名資格限制」，原本孩子很多，在就學時，大家都要面對「僧多粥少」的問題，所以我們有限制「設籍三年…」，而現在面臨「少子化」，每年報名截止後，開始就學時，還有人想要入園就讀都無法入園，原因在於他設籍未滿 3 年，假設他的房子購置在鹿港鎮，孩子也設籍在鹿港鎮，身為鹿港人卻無法進入幼兒園就讀；若真的還有名額，我的意思是現在面臨「少子化」，能否將報名資格修正為「設籍一年為優先…」，讓有資格且想要進入我們幼兒園就讀的孩子能夠增加，名額也比較多，不用受到這個限制。再來是 1 年之後，我們都報名截止了，在尚有名額的情況之下，希望只要是設籍鹿港鎮未滿 1 年的孩子也都可以入園就讀，以上。

賴園長玲薰（代）：大會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大家好！感謝施代表對於「幼兒教育」的關心，近年來，因為時代的變遷，出生率確實有逐年下降的趨勢，也因為政府的育兒政策持續升級，目前在推動「0 至 6 歲，政府一起養」，所以目前我們公立幼兒園的收費狀況，以早期來講，其實算是占優勢，但是現在已經沒有這個優勢了，且現在「準公共化」，非營利幼兒園設置林立，家長也都就近尋找幼兒園就讀；而本園自 108 年至 112 年的幼托人數確實從 400 人降至目前大約 250 人左右，且今年的 250 人裡面還有包含所招收的 2 班幼幼班新生，所以若僅按照之前 3 至 6 歲的部分，人數大約為 222 人左右。其實招生簡章是依「幼教法」規定，我們現在若是參照代表的意見，在此建議調整幼兒園所招生的對象為「設籍本鎮年滿 2 至 6 歲之幼童，該幼童本身設籍鹿港鎮，且幼童的父母或祖父母設籍本鎮滿一年為優先…」，這是在招生期間的部分；而方才代表有提到若招生過後，我們能否辦理「第二次招生」？若有辦理「第二次招生」，在

該階段，我們就開放只要是鹿港鎮民，但還是要設籍鹿港鎮，以保障我們鹿港鎮民的權利；至於放寬期間是否全部放寬，還是僅「第二次招生」階段有限制？譬如我們開學大概都是在8月中旬，依照教育部的政策，我們申請補助或是學生名冊的相關補助期程，像是「中低收入戶」的申請，都差不多是在9月初，所以是否建議在「第二次招生」的期程，也就是5月份開始辦理「第一次招生」之後，若還有缺額，採「第二次招生」至8月底為優先；之後再開始的話，是否再恢復原本的規定，還是…

施代表義成：我們現在所講的是「第一次招生」結束之後，那些有資格的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都收完了，尚有名額，如妳方才所言，7月份的何時截止，8月份的何時又開始辦理「第二次招生」，而「第二次招生」就是只要是設籍鹿港鎮都可以入園就讀，因為尚有名額；若有名額，我們就開放給他們入園就讀。「第一次招生」就是「設籍一年為優先…」，原本是要「設籍三年…」，我們再將資格降為1年；待1年之後，若是報名截止，在尚有名額的情形之下，只要是設籍鹿港鎮都可以入園就讀，我們就放寬到這樣，好嗎？

賴園長玲薰（代）：所以施代表的意思是日後在「第一次招生」結束之後，萬一還不足額的話，我們就開放「設籍鹿港鎮的幼童，其父母或祖父母也必須設籍鹿港鎮，且不限期限…」的意思嗎？

施代表義成：對。

賴園長玲薰（代）：好，原則上幼兒園也是可以配合。

施代表義成：對，原則上就是有名額就釋出，我們讓孩子來就讀。

賴園長玲薰（代）：不過前提是若釋出之後，「第二次招生」是僅補到額滿為止。

施代表義成：對，補到額滿。

賴園長玲薰（代）：對。

施代表義成：因為你們不可能超收，對不對？

賴園長玲薰（代）：對，要按照師生比例。

施代表義成：若是有名額，我們就補到額滿，沒關係，好不好？

賴園長玲薰（代）：好，另外一點要提出說明，就是「娃娃車」的部分，我們還是以載送「鹿港鎮」的學童為優先，我們不跨鄉鎮。

施代表義成：對，不用。

賴園長玲薰（代）：因為有很多家長打電話來諮詢，他說他住在附近，但是位於「福興鄉」。

施代表義成：沒辦法，因為我們還要跑過去，感覺比較不符合。

賴園長玲薰（代）：對，這個部分，跟代表報告。

施代表義成：所以我們堅持這一點，沒關係，好不好？

賴園長玲薰（代）：好，以上的部分，幼兒園可以配合。

施代表義成：對，像是居住在「福興鄉」，他若有這種考量時，因為福興鄉本身就有幼兒園，他認為他無法載送就會選擇福興鄉就讀了，對不對？就這樣，好不好？

賴園長玲薰（代）：是，「娃娃車」的部分要列入。

施代表義成：好，謝謝。

賴園長玲薰（代）：謝謝。

潘副主席閔東：針對施義成代表提議第 1 號議案，各位代表還有何意見？若沒有意見，針對施義成代表提議第 1 號議案—「因應少子化世代，建請鎮公所修正幼兒園招生報名資格」乙案，我們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照原案通過的請舉手。

黃秘書輝銘：查點現場代表人數 12 名，舉手贊成 11 名，以上。

潘副主席閔東：施義成代表提議第 1 號議案，超過半數，照原案通過。繼續下一個議程。

臨時動議

潘副主席閔東：各位代表同仁，若有臨時動議需要公所方面答覆，請踴躍提出討論。有何不了解之處需要質詢？或是需要了解之處？若沒有，繼續下一個議程。

主席致閉會詞

潘副主席閔東：許鎮長、洪主秘、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同仁、黃秘書，大家好！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會經各位代表同仁這幾日來的詳細審查及充分討論，已順利通過多件議案，完成本次定期會的任務，今年許鎮長所提出的議案，於 113 年度預算中，雖然有得到多數代表的共識，但對日後鹿港鎮的財政是很大的負擔，在此也希望各課室能夠將錢花在刀口上，能省則省，將現在的這些預算發揮至最大的功效，才不會辜負鎮民的期待；而其他的案件，鎮公所提議第 2 號議案—「委託臺灣銀行彰化分行擔任代理公庫銀行一案」及代表提議第 1 號議案—「因應少子化世代，建請鎮公所修正幼兒園招生報名資格」乙案，也都有得到良好的結論。本次會期，各位代表同仁也建言很多地方的需求，本席相信公所應該能夠體察民意並重視各位代表在這個會期所反映的建議及意見；最後也希望大家能夠同心，共同為地方美好的未來繼續努力，感謝大家！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散會

肆、附錄

綜合質詢

11月8日綜合質詢

潘副主席閔東：許鎮長、洪主秘、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同仁、黃秘書，大家好！今日議程是綜合質詢，報告代表出、缺席人數：代表總數 15 名，出席 9 名，缺席 6 名。現在開始進行綜合質詢，請各位代表針對鎮公所各單位的施政及相關業務，若是有不了解之處，請踴躍發言。11 時 47 分，許富足代表出席。請施代表。

施代表瑞隆：大會主席、鎮長、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午安！我要請教，我們在上次的臨時會有提到「縣道 144 與 142 聯絡道」工程，你當時有說要標，結果如何？現在是如何？你想要標什麼、決議什麼？

鄭課長為嘉：大會主席、各位代表先生、女士，大家好！有關「縣道 144 與 142 聯絡道」工程，「第二期」的部分，當時縣政府有說應該會在 8 月底發包。

施代表瑞隆：對。

鄭課長為嘉：他已經決標了；他是統包規劃、設計，所以目前是「都市計畫」及「工程」的設計做一標去處理。

施代表瑞隆：有通過嗎？

鄭課長為嘉：有。

施代表瑞隆：在 8 月決標時就有通過就對了？

鄭課長為嘉：對。

施代表瑞隆：你是指他的「設計」還是如何，我們不管，就是有通過就對了？

鄭課長為嘉：有，「規劃、設計」及「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施代表瑞隆：好，這段期間，你們還有進行會報或是如何？還是就這樣悄無聲息？

鄭課長為嘉：目前是沒有特別改變什麼，只是…

施代表瑞隆：我的感覺是這樣，我也時常提及，因為又過了 1 年，一拖下去又是 2 年、3 年，大家都要卸任了；一條道路支用這麼多的經費，我們若是有追蹤，我們對地方鎮民就能有所交代。

鄭課長為嘉：是。

施代表瑞隆：再來還有一個問題，不知道你最近是否有發現，因為有人跟我講說「你們有設置一座停車場。」，我有去看，那裡可能是要供去納骨塔祭祀的民眾使用；他說那裡有設置一座「臨時停車場」，我一開始以為是私人設置的，所以是我們公所自己設置的就對了？那裡有設置一座「臨時停車場」，但那裡是「道路」。

鄭課長為嘉：跟代表報告，因為剛好我們第一公墓的大門口正在施工，所以那裡等於是一座暫時供民眾使用的停車場。

施代表瑞隆：暫時？所謂的「暫時」，3個月也是暫時；1個月也是暫時，我現在的意思是如此設置也算是有內外之分吧？

鄭課長為嘉：是。

施代表瑞隆：若是民眾開車去那裡停放，你有圍起來嗎？當然是因為向我詢問的人，我無法給予答覆，所以我才會跟他說「我會再去了解。」。

鄭課長為嘉：是，這個部分，應該後續…

施代表瑞隆：現在的人很皮，講實在的，現在的人都不好惹，你若要趕他，他還會來找你麻煩；現在的人真的是…對吧？不然那裡為何會設置一座「臨時停車場」？若是你沒有管理，有的人開貨車之類的車輛停放在那裡，我請問你，你會去趕他嗎？

鄭課長為嘉：是，感謝代表的提問，因為當初我們在規劃這座「臨時停車場」時，其實也有考慮到這個問題；若是平常上班時間，那裡會有管理人員做管理的工作。

施代表瑞隆：晚上呢？

鄭課長為嘉：若逢假日或休息時間，他們會適當的圍起來；可能會用鐵鍊或是安全措施直接將它圍起來。

施代表瑞隆：對，一定要圍起來，不然若逢假日或是晚上，附近的居民若有貨車，他就會直接開進去停放，且停放在裡面也無人可管，又可以從外圍進入；若是沒將入口處圍起來，現在施工不可能1個月就完竣吧？假設施工需要3個月或是半年的時間，是在施作什麼，我是不知道，是因為你現在有提及，我才知道；現在人家若是圖方便，進駐的數量會越來越多，且施工的時間不可能1個月、3個月就能完竣，若是需要半年、1年呢？你讓他停放習慣了，假若時間內，工程尚未完竣，他就會習慣成自然；所以你要有所注意，要將那裡圍起來，一定不能讓他進去，好嗎？

鄭課長為嘉：好，感謝代表的建議。

施代表瑞隆：以上報告。

鄭課長為嘉：謝謝。

施代表瑞隆：好。

潘副主席閔東：各位代表同仁還有何意見？若沒有，今日議程到此，明天再繼續。

散會

11月9日綜合質詢

潘副主席閔東：許鎮長、洪主秘、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同仁、黃秘書，大家好！今日議程是綜合質詢，報告代表出、缺席人數：代表總數 15 名，出席 11 名，缺席 4 名。有關 11 月 10 日及 11 月 13 日的下鄉考察地點已分送至各位代表手中，相關的內容，請秘書宣讀。

黃秘書輝銘：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會下鄉考察通知 (P55)。

潘副主席閔東：各位代表同仁，針對下鄉考察的地點安排有何意見？沒有意見嗎？若沒有意見，我們繼續進行綜合質詢。請何代表。

何代表麗觀：大會主席、鎮長、各位一級主管，大家早！第 127 頁的「回溯檔案、檔案清查、檔案移轉、檔案銷毀、檔案鑑定及印刷等經費」，去年度編列 32 萬 5,000 元；今年度直接增加至 70 萬元…對不起，今天是「綜合質詢」嗎？沒關係，既然如此，這個部分，請你們先看，在第 127 頁的倒數第二筆。

潘副主席閔東：何代表，若有不了解之處，沒關係，請他們報告，好嗎？

何代表麗觀：其實後面的這筆 1 萬 1,000 元可以加進去，等於是 71 萬元；我不知道今年度的這個部分是否有著重在哪裡？

鄭課長憲鍾：大會主席、各位代表先生、女士，大家好！感謝何代表對於「檔案業務管理」的關心，有關今年度，我們有編列 30 幾萬元的「回溯檔案、檔案清查、檔案移轉、檔案銷毀、檔案鑑定及印刷等經費」，因為這個部分有受到檔管局的列管，他分為兩梯次列管，今年度，我們所辦理的是民國 48 年至 61 年的檔案清理及永久檔案的建檔，而明年列管的案件會比較多，會從民國 61 年至 90 年的永久檔案著手進行全面的列冊，並做清查，再報檔管局核備；因為檔案件數比較多，還要一件一件去做檔案的清查，並報檔管局核定。

何代表麗觀：要加派人手吧？

鄭課長憲鍾：對，可能會需要比較多的經費，再麻煩代表會予以支持。

何代表麗觀：好，謝謝。

潘副主席閔東：請何代表。

何代表麗觀：大會主席、鎮長、各位一級主管，我先說明明天要下鄉考察「中山路天后宮商圈停車問題」的事宜，我是不知道，因為上次居民在抗議時，洛津里長及順興里長好像都誤解意思了，說舉手是他們維持現狀；當天在開會時，因為我們上面好像是寫「少數服從多數」，我跟他們講說「你們這樣，人家上面也很為難。」，所以我這次才需要下鄉考察。我跟你講，其實中山路本來就要分為「兩段式」的劃格，若逢假日，從玉珍齋至天后宮之路段，那真的稱作「雜亂無章」，因為每輛車只要停放在白線內 15

公分都不算違規，他就這樣停放一整天，而且是一輛接著一輛，接續停放，導致店家都無法進出；若是有劃設停車格，至少是在一間跟一間的中間，他還有空間可以走，所以我才會提出我們明天要下鄉考察，而且是一定要劃，真的很亂。若逢假日，你可以去看，真的，大家都怨聲載道，行人都要走到道路中間，因為「騎樓」的部分，變成店家會將物品搬出來占用道路，所以騎樓就不能走了，大家都走在道路中間，我認為很危險，所以我才會提出明天要先去會勘；像昨天就好，店小二的前面，有輛車停放在那裡，他不算違規，很正常，他說「我去吃個東西。」，結果過了4小時都還沒回來，人家店家無法進出，所以他們也在想你們在做這項決定時，是否有告知居民？我有跟他們講說「因為我有聽說你們假日都會將外面騎樓租給別人，如此一來，我是可以請人家開單的。」，他說「沒有問題，我們沒有租出去。」，我說「是你們說的，我是聽人家講說你們租了。」，那也是一個問題，他們說「為了市容的觀瞻，真的是雜亂無章！」，昨天就吵架了，為了那輛吃個東西吃了4小時才回來的車，就在那裡一直吵；講實在的，若逢假日，我們鹿港鎮有這麼多遊客，你又讓車輛這樣停放，真的很不好，且又是接續停放，我跟他們講說「你們去彰化市、臺中市，你們有繳停車費，還繳得很高興，為何到了鹿港鎮就無法繳納？」，就在那裡斤斤計較，很奇怪，所以我才會提出明天要下鄉考察，請業務單位的相關人員再陪同我們一起去會勘，謝謝。

潘副主席閔東：鄭課長，這個部分是屬於你的業務嗎？

陳隊長益成：主席、各位代表，感謝何代表的建議，沒關係，待明天的下鄉考察，我們再去會勘，在此做初步的說明，有關「中山路」的部分，方才代表有提到「停車格」的問題，我們單純分為住家及店家，其實兩方都有不同的意見；而這件事的起因是我們先從中山路、民權路，一直至三民路進行「刨鋪作業」，我們也有規劃，其實也是「復舊」，但是後來導致很多民眾的反彈。

何代表麗觀：不是，記者說我們中山路有「一國兩制」，我覺得他沒有順應民情，如此報導也很奇怪，他一直問說「中山路為何有的地方沒有劃，有的地方有劃？」，我跟他講說「民情不同，玉珍齋至天后宮之路段有多少遊客？這裡比較沒有，當然是沒有問題。」，可是那裡真的很雜亂，若是沒有劃真的很難看；整個鹿港鎮看起來雜亂無章，真的很亂，沒關係，我們明天再一同去會勘。

陳隊長益成：沒關係，待明天會勘之後，我們再行討論，好不好？

何代表麗觀：好。

潘副主席閔東：何代表，這個問題，待明天會勘之後，我們再行討論；相關人

員及建觀課再一同去會勘。各位代表還有何意見？若沒有，今日議程到此。

散會

11月14日綜合質詢

潘副主席閔東：許鎮長、洪主秘、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同仁、黃秘書，大家好！今日議程是綜合質詢，現在報告代表出、缺席人數：代表總數15名，出席11名，缺席4名。各位代表同仁，上週五，我們有下鄉實地勘察，並將各位代表的意見彙整成紀錄，現在請秘書宣讀。

黃秘書輝銘：鹿港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2次定期會下鄉考察意見彙總紀錄(P56)。

潘副主席閔東：各位代表同仁，方才黃秘書所宣讀的下鄉考察意見彙總紀錄，還有何意見需要補充？請何代表。

何代表麗觀：大會主席、鎮長、主秘、各位一級主管，大家好！我就是指「中山路」，奇怪，我們可以「因地制宜」，為何之前一直講說整條道路都要市區一樣？我現在是希望能夠採「因地制宜」的方式，玉珍齋至天后宮之路段與玉珍齋至龍山寺之路段可以分段，之前隊長他們好像都說是要整條道路一致嗎？

潘副主席閔東：請工程隊長。

陳隊長益成：主席、各位代表，關於方才何代表所提的中山路的「停車格」問題，公所會講「統一」，其實主要也是考量到各方面，像是遊客及外地人，還有一些狀況等，所以會有這樣的建議；因為老實講，中山路涉及很多層面的問題，而公所會考量這個部分的狀況。

何代表麗觀：不一定要整條道路統一吧？

陳隊長益成：這個部分，我們再行審酌。

何代表麗觀：對，因為我們鹿港鎮算是一個「觀光地區」，很多地點跟其他地方不一樣，像玉珍齋至天后宮之路段就好，那天在塗銷既有車格時，你知道在執行塗銷的人員塗銷到他不敢塗銷嗎？他說「只要一塗銷，人家就會馬上來停。」，出自那位年輕人所言：「在15公分內，我也不違規。」，整條道路就這樣停放在那裡；過了幾天，我看店家就將椅子等物品搬出來占用道路，更難看，對不對？整個市容真的是超級不好看，所以我才會提出能否採「因地制宜」的方式，就是「兩段式」。

陳隊長益成：方才何代表所提的分為兩個部分，您說店家將椅子等物品搬出來占用道路，其實這是屬於「警察」的權責，因為他畢竟是占用在馬路上面。

何代表麗觀：其實他們也是不得已，因為若沒有將物品放置在那裡，他們的店門口就會無法進出，那裡一整排就真的是白線內15公分不違規，人家店面進不去，只好搬東西出來；如我方才所言，這樣更不整齊，也更不好看。我們是一個「觀光地區」，真的要將市容美化，我現在想說因為玉珍齋至天后宮之路段才是主要的「觀光區」，另一邊比較少，反正就看能否有「兩

段式」，不要統一；若是統一的話，真的會很難處理。

陳隊長益成：這個部分，我們會再行研議，謝謝代表。

潘副主席閔東：各位代表同仁還有何意見？若沒有意見，我們下鄉考察的意見就列入大會紀錄，再請公所研議辦理。還有何意見？若沒有，今日議程到此，明天再繼續。

散會。

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會下鄉考察通知
11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0 分起

- （一）本鎮中山路天后宮商圈停車問題現況考察。
- （二）本鎮杉行街光環境佈置統包工程現況考察。
- （三）山崙公園鋪面整修工程現況考察。

11 月 13 日（星期一）
自行下鄉

※備註：

- 1、請公所指派相關課室主管及承辦人員陪同說明並準備簡要資料或口頭簡介，交通事宜請公所調派公務車輛暨路線規劃。
- 2、請公所聯絡有關單位會同說明。
- 3、請各代表同仁 11/10(星期五)上午 10 時整於公所前準時集合出發，會同公所陪同人員前往。
- 4、自行下鄉考察之行程，請鎮公所有關單位配合代表下鄉需求派員會勘。
- 5、本考察通知內容大會報告後確定之。

鹿港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2次定期會下鄉考察意見彙總紀錄

一、時間：112年11月10日（星期五）上午10時整起至11時20分止。

二、出席代表會人員：潘閔東副主席、施瑞隆代表、何麗觀代表、許哲葦代表、施義成代表、張愉婕代表、王麗雯代表、施信任代表、許富足代表及本會黃輝銘秘書（記錄）、施並鳴先生等。

三、公所陪同人員：洪主任秘書誌誠、建設觀光課長鄭為嘉、工程隊長陳益成及各業務承辦人等。

四、與會人員：洛津里黃文秋里長、中興里徐許美滿里長、順興里郭正興里長、長興里施宣發里長、天后宮商圈附近住戶、店家等

五、考察意見：

（一）本鎮中山路天后宮商圈停車問題現況考察：

※現場里長、住戶、店家紛紛表示，近期內因塗銷既有車格，造成汽車恣意亂停且有花盆、雜物等任意擺放，影響居民出入及市容觀瞻，請求恢復塗銷前之車位畫線。

※綜合現場與會意見：

1、本鎮中山路以玉珍齋至天后宮之路段與玉珍齋至龍山寺之路段的交通停車格線，二區商圈習性不同，擬建議採因地制宜，分段管理。

2、中山路以玉珍齋至天后宮之路段較屬於觀光區域，有停車格線的需求，建請恢復塗銷前之車位畫線。

3、玉珍齋至龍山寺之路段則維持現狀。

建請公所參酌並轉陳有關單位辦理，以符地方實際之需求。

（二）本鎮杉行街光環境佈置統包工程現況考察：

※該工程計新台幣203萬7,000元，標示牌上，其效益有待觀察，請鎮公所積極行銷並妥適維護，如有損壞請立即修復。

（三）山崙公園鋪面整修工程現況考察：

※該處工程資訊該選區所有代表毫無所悉，本會代表已多次反映，基於對公所監督之職，請鎮公所各項工程自發包情形、開工日期、施工地點等訊息轉知各代表知悉，僅清潔隊清水溝、消毒有告知，其餘皆未副知，請檢討改進。

六、本表內容大會報告後將正式列入第22屆第2次定期會議事錄。

二、決議事項

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決案 112.11.22			
案 號	鎮公所提議第 1 號議決案	類 別	主 計
提案人	鹿港鎮長 許志宏		
案 由	本鎮 113 年度總預算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本鎮 113 年度總預算案業經籌編完竣，檢附 113 年度總預算案。</p> <p>二、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提請貴會審議。</p>		
辦 法	請貴會大會議決復示，俾分送彰化縣政府及審計單位並依法公告之。		
審 查 意 見	審查會：提付大會討論。		
大 會 決 議	照原案通過。		

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決案 112.11.22

案 號	鎮公所提議第 2 號議決案	類 別	財政
提案人	鹿港鎮長 許志宏		
案 由	本所擬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委託臺灣銀行彰化分行擔任代理公庫銀行一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依據公庫法第 3 條、彰化縣縣庫事務處理自治條例第 4 條及本鎮鎮庫事務處理自治條例第 3 條規定辦理(如附件一)。</p> <p>二、本所與臺灣銀行彰化分行(轉委託彰化縣鹿港鎮農會)之公庫契約期限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屆滿；須再遴選代理公庫銀行，以利鎮庫業務順利推展。惟本縣公營銀行皆無意願參加遴選，經彰化縣政府協調由臺灣銀行彰化分行擔任本所代理公庫銀行，業經臺灣銀行彰化分行 112 年 8 月 24 日彰化庫字第 11200039711 號函同意擔任本所代理公庫銀行(轉委託鹿港鎮農會代辦,如附件二)。</p>		
辦 法	提請貴會議決通過後，與臺灣銀行彰化分行辦理公庫代理訂約事宜，並陳報縣府備查。		
審 查 意 見			
大 會 決 議	照原案通過。		

附件一

公庫法

第 3 條

各級公庫關於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之契據等之保管事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下列規定委託銀行代理（以下簡稱代理銀行）：

一、國庫，由國庫主管機關委託中央銀行代理。

二、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庫，由各該公庫主管機關就其轄區內之銀行遴選，經立法機關同意後委託其代理，並應報上級公庫主管機關備查。

鄉（鎮、市）轄區內無銀行或情形特殊者，鄉（鎮、市）庫主管機關得就其所在縣內之銀行辦理遴選；如無適合之銀行，由該縣之公庫主管機關協調由其公庫代理銀行代理。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之委託機構資本額、範圍條件、收費標準及成本效益等遴選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彰化縣縣庫事務處理自治條例

第 4 條

縣庫關於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財產契據及其他財物之保管事務，以公營銀行為代理機關。

公營銀行代理縣庫以本府所在地者為總庫，縣境內其他地區者為分庫或代收稅款處。公營銀行未設分支機構之地區，應洽本府同意後轉委託其他銀行、合作金庫、郵政機關或當地鄉鎮市庫代理機構代辦。代辦庫務之責任仍由該行負之。

縣庫經營之縣庫存款戶，如當日支付總數超過結存總數而發生不敷支付情形時，其超過數應由代理機關先行墊借撥入縣庫存款戶支付，俟該戶有結餘時即逕行撥還。

鹿港鎮鎮庫事務處理自治條例

第 3 條

鎮庫關於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財產契據及其他財物之保管事務，以公營銀行為代理機關。

代理鎮庫之銀行，因業務需要得轉委託其他金融機構代辦相關業務，代辦庫務之責任仍由該銀行負之。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銀行彰化分行 函

地址：500005彰化縣彰化市成功路130號
承辦人：許慈育
電話：04-7225191分機122
傳真：04-7223508

受文者：彰化縣鹿港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彰化庫字第112000397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行同意擔任貴公所之代理公庫銀行，請速提交鎮民代表
會同意後復（附決議書影本），以利辦理簽約事宜，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彰化縣政府112年8月23日府財務字第1120335937號函辦
理。
- 二、依據公庫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本行同意擔任鹿港鎮公所
之代理公庫銀行；並依前例轉委託鹿港鎮農會代理庫務。

正本：彰化縣鹿港鎮公所
副本：彰化縣政府、鹿港鎮農會



財政課 收文:112/08/24



D11120022363 無附件

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決案 112.11.22

案 號	代表提案 第 1 號議決案	類 別	幼兒園
提案人	施義成	連署人	王建斌、何麗觀、林獻章 許富足、張雅晴、施信任 許哲葦、潘順良、王麗雯 張雅晴、施瑞隆
案 由	因應少子化世代，鎮立幼兒園近年因其限制入園報名資格，造成招生不足額，對於本鎮投入婦幼福利資源美意形成浪費，建請鎮公所修正幼兒園招生報名資格：「設籍三年…」修正為：「設籍一年為優先…」，裨益嘉惠鎮民，將資源發揮至最大化，提請大會公決。		
理 由	<p>一、 本鎮鎮立幼兒園辦學認真、設施充裕、師資優良、收費實惠深獲地方好評，常因報名熱烈、僧多粥少需超額抽籤，故其限制資格，以確保長居本鎮鎮民之福利。</p> <p>二、 近年來因應少子化世代，時過境遷、情勢變更，今因其限制資格造成幼兒園招生不足額，對於本鎮投入婦幼福利資源美意形成浪費，故亟需檢討修正。</p> <p>三、 建請鎮公所修正幼兒園招生報名資格：「設籍三年…」修正為：「設籍一年為優先…」；如招生仍不足時，得再次將缺額釋出招生，並放寬為設籍本鎮不限期限，裨益嘉惠鎮民將資源發揮至最大化。</p>		
辦 法	本案經大會通過後，依案由內容辦理。		
審 查 意 見			
大 會 決 議	照原案通過。		

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決案分類統計表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

件 類 別 提 議 別 數	鎮公所提議事項	代表提議事項	合 計	備 註
主 計	1	0	1	
財 政	1	0	1	
幼兒園	0	1	1	
合 計	3	0	3	

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會、
暨第 22 屆 3、4 次臨時會
議決案分類統計表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 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adding-right: 5px;">提 議 別</div> <div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left: 5px;">件 類 別</div>	鎮公所提議事項	代表提議事項	合 計	備 註
主計	1	0	1	
建設觀光	0	1	1	
生命禮儀	0	1	1	
公園運動 場地管理	1	0	1	
合 計	2	2	4	

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案編號	鎮公所提議第 1 號議決案	類 別	主計
提 案 人	鹿港鎮長 許志宏		
案 由	本鎮 111 年度總決算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查本鎮 111 年度總決算案業已編製完竣，併同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依據預算法第 70 條、地方制度法第 37 條第 7 項及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第 46 點規定辦理。</p> <p>二、本鎮歲入經常門決算數 6 億 5,053 萬 3,769 元、歲出經常門決算數 4 億 3,685 萬 5,863 元，歲出資本門決算數 2 億 5,155 萬 7,751 元，歲入歲出差短 3,787 萬 9,845 元。</p> <p>三、檢附 111 年度彰化縣鹿港鎮總決算書。</p>		
大會決議	照原案通過。		
執行經過情形	<p>一、依大會決議辦理。</p> <p>二、本案於 112 年 5 月 23 日分別以鹿鎮主字第 1120013089 號與鹿鎮主字第 1120013089A 號函送彰化縣政府及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並以鹿鎮主字第 1120013089B 號公告公告之。</p>		
備 考			

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4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 號	代表提案第 1 號議決案	類 別	建設觀光
動 議 人	施瑞隆	連 署 人	何麗觀、許富足、張雅晴、 謝孟釗、潘閔東、王建斌、 王麗雯
案 由	為縣府委由鎮公所辦理的「縣道 144 與 142 聯絡道」工程，現今交通規劃及後續第二期工程之因應，請鎮公所提出專案報告，提請大會公決。		
說 明	<p>一、為縣府委由鎮公所辦理的「縣道 144 與 142 聯絡道」工程，第一期工程雖業已竣工，惟後段現有既成道路有六路口、橋頭第一排水等造成交通更加複雜，造成花費 1.7 億工程卻無用武之地，社群媒體負面聲量高，造成極大不良觀感，今年 6 月實施採取「只出不進」交通措施其成效為何？第一期工程全線通行是否有更順暢、安全的方案？請鎮公所提出專案報告。</p> <p>二、對第二期工程請妥為規劃設計並積極向上級爭取經費，裨益本鎮聯外交通更臻完善。</p>		
大會決議	照原案通過。		
執行經過情形	<p>一、目前執行「只出不進」措施以來，加強相關道路標誌、告示牌等引導設施，並未發生重大交通事故。</p> <p>二、經查第二期工程，係由縣府辦理「縣道 144 線與縣道 142 線聯絡道第二期工程委託設計監造(含都計變更)技術服務」案，已於 112 年 8 月 25 日決標。(附件：決標公告)</p>		
備 考			

列印時間：112/10/03 11:32:31

決標公告

公告日: 112/08/25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76.47
	機關名稱	彰化縣政府
	單位名稱	工務處
	機關地址	500 彰化縣 彰化市 中山路二段416號
	聯絡人	粘晉銘
	聯絡電話	(04) 7532965
	傳真號碼	(04) 7289162

已公告資料	標案案號	112-0020510-052-2-4
	招標方式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決標方式	準用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2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標案名稱	縣道144線與縣道142線聯絡道第二期工程委託設計監造(含都計變更)技術服務案
	決標資料類別	決標公告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共同投標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標的分類	<勞務類> 8672 工程服務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是
開標時間	112/08/08 09:30
原公告日期	112/07/24 原公告日期係指最近1次招標公告或更正日期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限制性招標依據之法條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 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 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 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預算金額	7,366,896元 柒佰參拾陸萬陸仟捌佰玖拾陸元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履約地點	彰化縣(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地點(含地區)	彰化縣 - 鹿港,彰化縣 - 福興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	否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否
投標	投標廠商家數 2

廠商	投標廠商1	
	廠商代碼	45886503
	廠商名稱	阜鼎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是否得標	否
	組織型態	公司登記
	投標廠商2	
	廠商代碼	65644510
	廠商名稱	佺葉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是否得標	是
	組織型態	公司登記
	廠商業別	技術顧問公司
	廠商地址	235 新北市 中和區 中正路500號3樓
	廠商電話	(04) 2952587
	決標金額	7,256,393元 柒佰貳拾伍萬陸仟參佰玖拾參元
	得標廠商國別	中華民國(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是否為中小企業	是
	履約起迄日期	112/09/01 - 115/12/31 (預估)
	雇用員工總人數是否超過100人	是
	雇用員工總人數	110
	已僱用原住民人數	2
已僱用身心障礙者人數	2	

決標品項	決標品項數	1
	第1品項	
	品項名稱	縣道144線與縣道142線聯絡道第二期工程委託設計監造(含都計變更)技術服務案

是否以單價及預估需求數量之乘積決定最低標	否
得標廠商1	
得標廠商	佺葉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參與評選	是
評選序位或總評分	1
預估需求數量	1
得標廠商原始投標金額	7,330,062元 柒佰參拾參萬零陸拾貳元
決標金額	7,256,393元 柒佰貳拾伍萬陸仟參佰玖拾參元
底價金額	7,256,393元 柒佰貳拾伍萬陸仟參佰玖拾參元
原產地國別	原產地國別 中華民國(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原產地國別 7,256,393元 得標金額 柒佰貳拾伍萬陸仟參佰玖拾參元
未得標廠商1	
未得標廠商	阜灝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是否合格	是
標價金額	7,145,889元 柒佰壹拾肆萬伍仟捌佰捌拾玖元
未得標原因	資格、規格合於招標文件但非最有利標或最優勝廠商
參與評選	是
評選序位或總評分	2

最有利標	評選委員	項次	出席會議	姓名	職業	與採購案相關之學經歷
		1	是	黃隆明	已退休	學歷： 國立中興大學水土保持學系博士

2	是	楊宗璟	逢甲大學副教授	學歷： 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土木暨環境工程學系博士
3	是	許聖富	逢甲大學副教授	學歷： 比利時魯汶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博士
4	否	陳詔慶	公務員	經歷1： 服務機關(構)名稱：彰化縣政府 職稱：代理處長 所任工作：綜理工務處業務
5	是	林孟弘	公務員	經歷1： 服務機關(構)名稱：彰化縣政府 職稱：副處長 所任工作：協助處長綜理、推動業務及其他交辦事項

決標資料	決標公告序號	001
	決標日期	112/08/24
	決標公告日期	112/08/25
	契約編號	112-0020510-052-2-4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招標文件是否包括使用建築資訊建模BIM(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之技術	否
	得標廠商投標文件是否有提出使用BIM技術	否
	底價金額	7,256,393元 柒佰貳拾伍萬陸仟參佰玖拾參元
	底價金額是否公開	是
	總決標金額	7,256,393元 柒佰貳拾伍萬陸仟參佰玖拾參元
總決標金額是否公開	是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	否 · 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未列物價調整規定說明	勞務案
履約執行機關	機關代碼：3.76.47 機關名稱：彰化縣政府
是否屬「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規定應辦理生態檢核	否 1. 非中央政府補助比率逾工程建造經費百分之五十之工程
是否屬「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注意事項」規定應辦理節能減碳檢核	否，依「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注意事項」第2點除外條款無須辦理 非受中央政府補助比率逾工程建造經費百分之五十且補助經費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個案公共工程
附加說明	<p>一、本案112年8月15日評選結果，佺葉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為優勝廠商，取得參加議價資格。</p> <p>二、佺葉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決標費率：</p> <p>(一) 決標金額：7,366,896元×統一折扣率(98.50%) = 7,256,393元。</p> <p>(二) 規劃設計部分決標費率：</p> <p>1、建造費用500萬元以下部分：5.9%×統一折扣率 = 5.8115%。</p> <p>2、建造費用超過500萬元至1,000萬元部分：5.6%×統一折扣率 = 5.516%。</p> <p>3、建造費用超過1,000萬元至5,000萬元部分：5.0%×統一折扣率 = 4.925%。</p> <p>4、建造費用超過5,000萬元至1億元部分：4.3%×統一折扣率 = 4.2355%。</p> <p>(三) 監造部分決標費率：</p> <p>1、建造費用500萬元以下部分：4.6%×統一折扣率 = 4.531%。</p> <p>2、建造費用超過500萬元至1,000萬元部分：4.4%×統一折扣率 = 4.334%。</p> <p>3、建造費用超過1,000萬元至5,000萬元部分：3.9%×統一折扣率 = 3.8415%。</p> <p>4、建造費用超過5,000萬元至1億元部分：3.3%×統一折扣率 = 3.2505%。</p> <p>(四) 都市計畫變更委託技術服務費：1,470,000元×統一折扣率 = 1,447,950元。</p>

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4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 號	代表提案第 2 號議決案	類 別	生命禮儀
動 議 人	何麗觀	連 署 人	施瑞隆、許富足、張雅晴、 謝孟釗、潘閔東、王建斌、 王麗雯
案 由	<p>為本鎮第一、第五公墓納骨塔之塔位即將額滿，屆時對於生命禮儀之需求將是一位難求，鑒於現今建築原物料、人工成本居高不下，且日益趨漲態勢，建請鎮公所未雨綢繆、超前部署，於第一公墓內規劃興建第一公墓第二納骨塔，裨益提供本鎮先人安居福地庇蔭後世，提請大會公決。</p>		
說 明	<p>一、本鎮第一、第五公墓納骨塔於民國八十年代興建完成，迄今已逾卅多年皆未有相關公共設施，納骨塔之塔位所剩無幾，將於近年內即將額滿，鎮公所應未雨綢繆、超前部署。</p> <p>二、本鎮第一公墓年前業已遷葬，整個墓區除提供太陽能發電外尚有許多空間規劃本鎮生命禮儀園區，當務之急屬納骨塔塔位不足及奠儀廳之公共設施。</p> <p>三、鑒於現今建築原物料、人工成本居高不下，且日益趨漲態勢，建請鎮公所即早規劃興建第一公墓第二納骨塔及第一公墓整體規劃，以因應未來建築原物料居高不下、人工難覓，裨益本鎮殯葬公共建設更臻完善。</p>		
大會決議	照原案通過。		
執行經過情形	<p>本鎮第一及第五公墓納骨塔截至 112 年 9 月，共規劃骨灰(骸)位計 4 萬 6,257 位，目前已使用 3 萬 7,082 位，尚餘 9,175 位，後續也將於第一公墓 5 樓及第五公墓華嚴堂增設塔位。本所將持續觀察納骨塔塔位使用狀況，評估興建新納骨塔之時機，並將環保葬等多元葬法納入第一公墓整體園區殯葬設施之規劃。</p>		
備 考			

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4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案編號	鎮公所提議第 1 號議決案	類別	公園運動場地管理
提案人	鹿港鎮長 許志宏		
案由	為修正「彰化縣鹿港鎮體育場使用管理自治條例」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為因應體育場看臺區空間之多樣化使用及未來提供更多樣服務和功能，並改善先前場地租借遇到窒礙難行或不明確處，爰擬具「彰化縣鹿港鎮體育場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p> <p>(一) 修正條文第五條：增加繳納場地租金、水電費及保證金時限之彈性，及新增未依期限繳納處置方式。</p> <p>(二) 修正條文第五條之一：將活動改期或取消申請規定條文重新整理排列，並新增非可歸責於使用單位之不可抗力事由或公所需使用場地而無法如期使用場地之退款處置方式。</p> <p>(三) 修正條文第六條：增加借用田徑場(含中央草地)出售門票者水電費收費規範、新增體育場看臺區房間收費規範及逾時使用處置方式、修正長期租用體育場看臺區房間規範等。</p> <p>(四) 修正條文第八條：增加場地清理並恢復原狀時限之彈性。</p>		
大會決議	照原案通過。		
執行經過情形	<p>一、9 月 20 日發布修正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之令、公告、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完整條文。</p> <p>二、9 月 25 日檢送修正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之令、公告、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完整條文予縣府備查，另請各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協助張貼公告周知。</p>		
備考			

鎮長施政報告

王主席、潘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們，大家好：

欣逢 貴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會開議，志宏率領公所團隊提出施政報告，非常感謝代表會各位先進們的支持協助，促使鎮政推動順利，在此懇請各位代表能繼續給予公所團隊指導，提供寶貴的意見。

今年度的「鹿港慶端陽」活動已於 6 月順利圓滿完成，其中又以國際龍舟錦標賽最受矚目，吸引全國各地的遊客至鹿港觀賽，帶動鹿港觀光熱潮；公所也推出「鹿港四季紅-夏鬧端陽系列活動」，包含「萬粽矚目嘉年華」、「夏日童樂趣」及「夏鬧藝術村 DIY」等活動，在縣府與公所的通力合作下，辦理一系列端午民俗活動，宣揚鹿港在地傳統文化，提升鹿港的視野與高度。

另外，在提升觀光品質方面，「鹿港觀光路牌指標系統改善工程」已施作完成，刻就電源供應系統方面進行測試；「鹿港鎮杉行街光環境佈置統包工程」已完工，後續將規劃延伸至興安宮；另外還有「體育場夜間光環境營造」部分，預計年底前完工，期盼透過完善的指標引導，以及光環境的營造，推動「夜的鹿港」漫步旅遊，為鹿港帶來更多面向的觀光客，發展更多元蓬勃的商機。

在基礎建設方面，「鹿港鎮立體育場附設沙坑遊戲區改善工程」

已施作完成，「山崙公園鋪面整修工程」刻依預定進度進行，相信未來定能提供更為完善的休閒環境，讓鎮民享有安全的運動場域及休憩設施；此外，隨著「鹿港鎮第五公墓禮廳及靈堂新建工程」完工，後續正進行「鹿港鎮第五公墓禮廳及靈堂內部設備及周邊景觀工程」，屆時將提供民眾神聖莊嚴又溫馨舒適的追思治喪環境。

鹿港是個充滿濃厚人文氣息與傳統文化的古都，作為文化觀光瑰寶，今年公所延續鹿港學的文化精神，透過「跟著作家小旅行」與「文化講座」等系列活動，撒下文化資產傳承的種子在地扎根；而為讓更多民眾瞭解鹿港的珍貴文化資產，鹿港溪畔的「鹿港鎮文物館」刻正進行發包作業，為維持應有的建設水準，公所團隊會定期追蹤各項工程進度與質量。

志宏與公所團隊將持續努力、為鄉親們謀求最大福利，將鹿港打造成為友善宜居、安和樂利的城市。謹此報告並請各位代表先進多多指導，最後敬祝大會圓滿成功，各位代表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大家。

各課室工作報告

民政課

一、自治行政：公職人員選舉。

二、村里業務。

三、調解業務及法律諮詢服務：

(一) 調解行政業務。

(二) 法律諮詢業務。

四、地政：

(一) 耕地三七五租約。

(二) 公地放領。

(三) 耕地租佃調解。

(四) 測量與地價。

五、宗教禮俗：

(一) 改善禮俗。

(二) 寺廟管理。

(三) 祭祀公業。

六、教育：

(一) 強迫入學委員會召開。

(二) 兒童節慶祝獎勵事項。

(三) 優秀畢業生獎勵事項。

(四) 各學校獎補助事項。

(五) 強迫入學各項報表彙報。

七、體育：

(一) 鎮運動會。

(二) 縣運動會。

(三) 各項體育活動。

八、民防：

(一) 民防組織。

(二) 防護工作、防災應變救護、春安工作。

(三)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運作連繫。

九、兵役：

(一) 提供正確役政資訊，在公正、公平、公開原則下，使役男欣然接受兵役義務，貫徹兵役行政。

(二) 辦理徵兵便民服務工作，確保役男權益。

(三) 跨越便民服務，開創勤務新作為，維護軍人權益，辦理貧困徵屬生活扶助，照顧一般徵屬生活，使義務役在營軍人無後顧之憂，達到役男專心、徵屬放心之目的。

(四) 辦理本鎮役男徵兵體檢。

(五) 辦理 83-93 年次役男各軍種、籤號抽籤工作。

(六) 辦理役男徵集入營。

(七) 後備軍人管理工作，辦理後備軍人歸鄉報到及緩召申請。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民政課(112年4月至112年9月)工作報告

年 月	工 作 項 目	工 作 內 容
112年4月	一、兵役業務	(一) 徵集替代役入營： 辦理替代役徵集入營共 2 人。
112年5月		(二) 徵集常備兵入營： 依據縣府徵兵配賦表辦理徵集，陸軍 23 人、補充兵 2 人、海艦 1 人、陸戰隊 4 人、空軍 1 人。
112年6月		(三) 辦理役男體檢： 通知役男體檢計 2 人。
112年7月		(一) 徵集替代役入營： 辦理替代役徵集入營共 1 人。
112年8月		(二) 徵集常備兵入營： 依據縣府徵兵配賦表辦理徵集，陸軍 6 人、補充兵 3 人、海艦 1 人、陸戰隊 6 人。
112年9月	(三) 辦理役男體檢： 通知役男體檢計 3 人。	
112年10月	(四) 辦理役男抽籤共 77 人。	
112年11月	(一) 徵集替代役入營： 辦理替代役徵集入營共 4 人。	
112年12月	(二) 徵集常備兵入營： 依據縣府徵兵配賦表辦理徵集，陸軍 21 人、補充兵 8 人、空軍 1 人、陸戰隊 1 人。	
113年1月	(三) 辦理役男體檢： 通知役男體檢計 4 人。	
113年2月	(一) 徵集替代役入營： 辦理替代役徵集入營共 2 人。	
113年3月	(二) 徵集常備兵入營： 依據縣府徵兵配賦表辦理徵集，陸軍 15 人、補充兵 1 人、陸戰隊 5 人。	
113年4月	(三) 辦理役男體檢： 通知役男體檢計 21 人。	
113年5月	(一) 徵集替代役入營： 辦理替代役徵集入營共 2 人。	
113年6月	(二) 徵集常備兵入營： 依據縣府徵兵配賦表辦理徵集，陸軍 14 人、補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民政課(112年4月至112年9月)工作報告

年 月	工 作 項 目	工 作 內 容
112年9月		充兵5人。 (三) 辦理役男體檢： 通知役男體檢計3人。 (四) 辦理役男抽籤共24人。 (一) 徵集替代役入營： 辦理一般替代役徵集入營共6人。 (二) 徵集常備兵入營： 依據縣府徵兵配賦表辦理徵集，陸軍14人、補充兵5人。 (三) 辦理役男體檢： 通知役男體檢計4人。
112年4月至 112年9月	二、 調解業務	(一) 調解結案件數 112年4月份成立66件，不成立0件。 112年5月份成立72件，不成立0件。 112年6月份成立71件，不成立6件。 112年7月份成立83件，不成立0件。 112年8月份成立68件，不成立0件。 112年9月份成立75件，不成立8件。 (二) 調解進行場次 112年4月份調解進行場次：83場。 112年5月份調解進行場次：110場。 112年6月份調解進行場次：79場。 112年7月份調解進行場次：96場。 112年8月份調解進行場次：102場。 112年9月份調解進行場次：89場。 (三) 法律諮詢件數 112年4月份律師諮詢件數：41件。 112年5月份律師諮詢件數：32件。 112年6月份律師諮詢件數：40件。 112年7月份律師諮詢件數：25件。 112年8月份律師諮詢件數：41件。 112年9月份律師諮詢件數：35件。
	三、 村里業務	(一) 辦理里長健檢補助11件、保險費補助7件。 (二) 每月請領里長事務費共6件。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民政課(112年4月至112年9月)工作報告

年 月	工 作 項 目	工 作 內 容
112年4月 至 112年9月		<p>(三) 辦理鄰長更換遴選業務共 10 件。</p> <p>(四) 辦理里鄰長健保業務：健保人數 202 人、眷屬人數 113 人、加保件數 4 件、退保件數 1 件。</p> <p>(五) 提報鄰長死亡慰問金 7 件。</p> <p>(六) 辦理里幹事加油事宜：里幹事 15 人。</p> <p>(七) 辦理小型村里建設-縣府補助，送審 7 件。</p> <p>(八) 辦理小型村里建設-本所預算，核定並辦理 5 件。</p>
	四、寺廟	<p>(一) 輔導寺廟召開信徒大會，會議記錄暨相關資料文件審核後轉陳縣府共 37 件。</p> <p>(二) 輔導寺廟辦理寺廟設立登記。</p> <p>(三) 寺廟相關法令函釋、環保祭祀措施轉知寺廟配合辦理、有關政府及民間舉辦活動訊息通知寺廟。</p> <p>(四) 配合縣府辦理本鎮各寺廟跑馬燈協助宣導登革熱、腸病毒等傳染病防治及於中元普渡焚燒香燭紙錢之高峰時期，採取適當防治措施。</p>
	五、祭祀公業	<p>(一) 受理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申請核發、補正審理共 4 件。</p> <p>(二) 祭祀公業派下現員變動申報、管理人及規約備查共 2 件。</p> <p>(三) 祭祀公業陳情案 0 件、訴願案 0 件。</p> <p>(四) 神明會管理人及委員改選、會員變動申報、補正 1 件。</p> <p>(五) 配合縣府、彰化縣地方稅務局、鹿港地政事務所查復祭祀公業申報情形。</p>
	六、禮俗文獻	純化禮俗觀念宣導。
	七、代表會	代表會之臨時會、定期會提案彙整。
	八、地政業務	<p>(一) 辦理地政事務所或其他縣府、鄉鎮市公所代貼公告。</p> <p>(二) 辦理地方法院囑查有無三七五租約情事及回函。</p>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民政課(112年4月至112年9月)工作報告

年 月	工 作 項 目	工 作 內 容
112年4月 至 112年9月	<p>九、民防</p> <p>十、體育業務</p> <p>十一、教育業務</p> <p>十二、選舉業務</p>	<p>(三)辦理農業課之農用證明核發及農業設施容許申請之審查。</p> <p>(四)辦理縣府通報違反非都市計劃管制使用規則之查報。</p> <p>(五)辦理內政部變異點網路通報查報工作。</p> <p>(六)受理三七五租約變更登記 10 件、終止登記 6 件、租約註銷 1 件。</p> <p>(七)辦理租佃爭議調解案件 4 件。</p> <p>(一)每月辦理 EMIC(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測試演練、VVLink 視訊會議系統連線測試、手持式衛星電話測試。</p> <p>(二)每月參加「彰化縣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專項會議及三方會議。</p> <p>(三)參加 112 年度下半年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教育訓練及辦理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設備自主教育訓練。</p> <p>(四)彙整 112 年度下半年大型活動安全管理督導成果表及清冊。</p> <p>(五)彙整 112 年 1 月至 6 月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站台設備書面資料。</p> <p>(六)參加防災業務人員講習、emic 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及通報機制講習。</p> <p>各項體育活動。</p> <p>(一)辦理 112 年度慶祝兒童節紀念品採購標案。</p> <p>(二)辦理 112 年國小新生入學通知單製作事宜。</p> <p>(三)辦理國中、小學中輟生復學案件。</p> <p>(四)辦理本鎮國民小學經濟弱勢家庭學生課後照顧計畫一案。</p> <p>辦理 113 年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前置作業與投開票所無障礙設施檢核及安排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等工作。</p>

財政課

- 一、籌編 113 年度歲出入預算，辦理各項歲入款解繳事宜。
- 二、辦理 112 年度上半年鎮有基地地租及補償金開徵、催納事宜。
- 三、辦理 112 年度房屋稅補單業務(112 年 5 月 1 日－112 年 6 月 30 日)。
- 四、輔導辦理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自 112 年 5 月 1 至 5 月 31 日止，申辦總件數計 3,024 件。
- 五、協助一般地價稅、房屋稅適用優惠稅率減免案件之申請。
- 六、受理契稅申報並辦理核定、開徵、取證、銷號事宜。
- 七、協助調查本鎮轄內娛樂稅新開業、復業、歇業、轉讓、異動商號資料，轉發娛樂稅單。
- 八、配合彰化縣地方稅務局辦理遠端視訊服務。
- 九、配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行政執行處執行欠稅案件。
- 十、辦理各項單照之開立、出納、保管、登記、稽核事宜。
- 十一、辦理公庫業務及聯繫作業。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財政課(112年4月至112年9月)工作報告

年 月	工 作 項 目	工 作 內 容
112年4月	一、稽徵機會稅	本月份稽徵機會稅查定數如下： (一)契稅：52萬6,368元。 (二)娛樂稅：30萬7,875元。 (三)遺產稅：1,288元。 (四)贈與稅：155萬9,529元。
	二、視訊服務	配合彰化縣地方稅務局辦理遠端視訊服務案件計197件。
112年5月	一、稽徵機會稅	本月份稽徵機會稅查定數如下： (一)契稅：249萬814元。 (二)娛樂稅：30萬6,390元。 (三)遺產稅：34萬566元。 (四)贈與稅：8萬448元。
	二、視訊服務	配合彰化縣地方稅務局辦理遠端視訊服務案件計131件。
	三、房屋稅業務	112年度房屋稅自5月1日開徵，受理補單。
	四、所得稅輔導申報	111年度綜合所得稅5月1日輔導申報至5月31日共計3,024件。
112年6月	一、稽徵機會稅	本月份稽徵機會稅查定數如下： (一)契稅：276萬2,656元。 (二)娛樂稅：30萬236元。 (三)遺產稅：446萬352元。 (四)贈與稅：75萬6,317元。
	二、視訊服務	配合彰化縣地方稅務局辦理遠端視訊服務案件計144件。
	三、房屋稅業務	112年度房屋稅催徵期間(6/1-6/30)受理補單。
112年7月	一、稽徵機會稅	本月份稽徵機會稅查定數如下： (一)契稅：127萬9,714元。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財政課(112年4月至112年9月)工作報告

年 月	工 作 項 目	工 作 內 容
112年8月		(二) 娛樂稅：31萬2,235元。 (三) 遺產稅：4,042萬9,036元。 (四) 贈與稅：341萬4,100元。
	二、視訊服務	配合彰化縣地方稅務局辦理遠端視訊服務案件計433件。
	三、公有基地租金徵收	鎮有基地地租2萬9,391元。 鎮有基地使用補償金2萬4,521元。
112年9月	一、稽徵機會稅	本月份稽徵機會稅查定數如下： (一) 契 稅：140萬8,714元。 (二) 娛樂稅：30萬1,613元。 (三) 遺產稅：1,724萬1,388元。 (四) 贈與稅：25萬774元。
	二、視訊服務	配合彰化縣地方稅務局辦理遠端視訊服務案件計706件。
	一、稽徵機會稅	本月份稽徵機會稅查定數如下： (一) 契 稅：86萬6,110元。 (二) 娛樂稅：328萬4,415元。 (三) 遺產稅：720萬5,479元。(9/1-9/23) (四) 贈與稅：198萬6,905元。(9/1-9/23)
	二、視訊服務	配合彰化縣地方稅務局辦理遠端視訊服務案件計552件。(9/1-9/25)

建設觀光課

一、城鄉風貌規劃與工程

- (一) (前瞻)彰化縣鹿港鎮彰鹿路八段等道路品質提升計劃
- (二) 彰化縣鹿港鎮既設資源回收貯存場優化計畫★規劃設計案
- (三) 鹿港鎮既設資源回收貯存場優化計畫工程★監造案
- (四) 鹿港鎮既設資源回收貯存場優化計畫工程★工程案
- (五) 彰化縣鹿港鎮既設資源回收貯存場優化計畫★組合屋
- (六) 第五公墓禮廳及靈堂新建工程
- (七) (前瞻)彰化縣鹿港鎮建國路、自由路 329 巷及周邊廟埕空間人本環境改善委託規劃設計服務
- (八) 縣道 144 線與縣道 142 線聯絡道新建工程
- (九) 111 年鹿港鎮建築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開口契約
- (十) 鹿港鎮文物館及展示空間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案
- (十一) 公會堂修復及再利用工程
- (十二) 彰化縣歷史建築「鹿港街長宿舍」修復及再利用之規劃設計
- (十三) 古蹟保存區木構造建築現況檢測及保存維護工作(白蟻防治)
- (十四) 第五公墓室內裝修與景觀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
- (十五) 鹿港鎮第五公墓禮廳及靈堂內部設備及周邊景觀工程
- (十六) 「台 61 線鹿港崙尾段高架橋下方閒置空間規劃設置簡易救災裝備集中管理區」及「聖安宮旁地坪改善工程
- (十七) 112 年鹿港建築工程及景規劃設計及監造術服務採購案
- (十八) 第五公墓華嚴堂神主牌位及納骨櫃位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案
- (十九) 鹿港鎮立體育場附設沙坑遊戲區改善工程
- (二十) 鹿港鎮杉行街光環境佈置統包工程
- (二十一) 體育場夜間光環境營造可行性評估
- (二十二) 山崙公園鋪面整修工程
- (二十三) 鹿港鎮觀光路牌指標系統改善工程
- (二十四) 海明街道路擴寬工程
- (二十五) 新厝社區活動中心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
- (二十六) 幼兒園周邊環境及文武廟人行道改善工程
- (二十七) 鹿草路五段公車侯車停修復工程
- (二十八) 中興段 1236 及 1237 地號用地取得案
- (二十九) 彰化縣縣定古蹟鹿港文武廟修復工程案
- (三十) 彰化縣縣定古蹟鹿港文武廟文開書院屋面、木構件、牆面修復工程規劃設計案(含因應計畫)

二、建築管理

- (一) 核發建築執照。
- (二) 核發使用執照。
- (三) 補發使用執照。

(四)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五) 違章建築查報。

(六) 法定空地查詢。

(七) 建築線指定。

(八) 公寓大廈組織報備證明。

三、工商發展

(一) 辦理 112 年工廠校正及營運調查。

(二) 辦理攤販經營概況調查。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建設觀光課(112年4月至112年9月)工作報告

年月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112年4月 至 112年9月	一、城鄉風貌規劃 與工程	<p>(一) (前瞻)彰化縣鹿港鎮彰鹿路八段等道路品質提升計畫 -結算完成，溢領繳回並結案。</p> <p>(二) 彰化縣鹿港鎮既設資源回收貯存場優化計畫 ★規劃設計案-已付款結案，並移交管理單位。</p> <p>(三) 鹿港鎮既設資源回收貯存場優化計畫工程 ★監造案-已付款結案，並移交管理單位。</p> <p>(四) 鹿港鎮既設資源回收貯存場優化計畫工程 ★工程案-已付款結案，並移交管理單位。</p> <p>(五) 彰化縣鹿港鎮既設資源回收貯存場優化計畫 ★組合屋-已核銷並結案。</p> <p>(六) 第五公墓禮廳及靈堂新建工程 -5/19 竣工、8/3 複驗通過。</p> <p>(七) (前瞻)彰化縣鹿港鎮建國路、自由路 329 巷及周邊廟埕空間人本環境改善委託規劃設計服務 -已提送結案請款資料。</p> <p>(八) 縣道 144 線與縣道 142 線聯絡道新建工程 -單側車道開放只出不進，提送結案請款資料。</p> <p>(九) 111 年鹿港鎮建築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開口契約-委設 3 案核銷中。 -1. 山崙公園鋪面改善工程 -2. 鹿港鎮桂花巷藝術村木構造建築戶外護木漆粉刷工程 -3. 鹿港鎮立體育場附設沙坑遊戲區改善工程</p> <p>(十) 鹿港鎮文物館及展示空間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案 -現辦理第一次上網招標，並定於 9/28 開標。</p> <p>(十一) 公會堂修復及再利用工程 -截至 9/4 止預定進度 97.97%、實際進度 88.61%，現於 9/4 停工，俟第一次變更設計程序完善後復工。</p> <p>(十二) 彰化縣歷史建築「鹿港街長宿舍」修復及再利用之規劃設計 -112/9/8 召開圖設審查，並請廠商 10/7 前提送修改成果。</p> <p>(十三) 古蹟保存區木構造建築現況檢測及保存維護工作(白蟻防治)</p>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建設觀光課(112年4月至112年9月)工作報告

年 月	工 作 項 目	工 作 內 容
112年4月 至 112年9月		<p>-112/9/9 召開期中報告書審查，並請廠商10/5前提送修改成果。</p> <p>(十四) 第五公墓室內裝修與景觀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 -112/5/19 細部設計審查通過，9/5 開工。</p> <p>(十五) 鹿港鎮第五公墓禮廳及靈堂內部設備及周邊景觀工程 -112/9/5 開工。9/20 施工協調會。</p> <p>(十六) 「台 61 線鹿港崙尾段高架橋下方閒置空間規劃設置簡易救災裝備集中管理區」及「聖安宮旁地坪改善工程 -112/6/27 復工、7/25 驗收通過，工程已核銷，目前設計核銷中。</p> <p>(十七) 112 年鹿港建築工程及景規劃設計及監造術服務採購案-委設 3 案工進中 -1. 鹿港鎮第一公墓納骨塔園區大門改善工程 -2. 山崙里鹿草路五段公車侯車停修復工程 -3. 鹿港鎮幼兒園空間改善工程</p> <p>(十八) 第五公墓華嚴堂神主牌位及納骨櫃位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案 -112/7/20 第一次基本設計審查，8/18 第二次設計審查，廠商 8/25 提送修正後基本設計。</p> <p>(十九) 鹿港鎮立體育場附設沙坑遊戲區改善工程 -112/8/23 驗收合格，刻辦理結案付款。</p> <p>(二十) 鹿港鎮杉行街光環境佈置統包工程 -業已於 112/9/8 驗收合格，目前規劃擴大範圍至興安宮。</p> <p>(二十一) 體育場夜間光環境營造可行性評估 -112/8/31 評選，由鑫鑫工程有限公司得標，現辦理契約簽訂。</p> <p>(二十二) 山崙公園鋪面整修工程 -112/6/14 竣工、8/14 驗收通過，工程核銷完成，目前設計核銷中。</p> <p>(二十三) 鹿港鎮觀光路牌指標系統改善工程 -112/8/29 驗收合格，刻辦理結案付款。</p> <p>(二十四) 海明街道路擴寬工程 -1. 112/8/25 提送期中報告， -2. 目前顧問公司研議輔導路後續經費爭</p>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建設觀光課(112年4月至112年9月)工作報告

年 月	工 作 項 目	工 作 內 容
112年4月 至 112年9月		<p>取方式。</p> <p>(二十五) 新厝社區活動中心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 -廠商於112/8/31提送細部設計初稿，於9/6會同使用機關討論，並請於10/5提送定稿，後續將聘請委員協助圖說審查。</p> <p>(二十六) 幼兒園周邊環境及文武廟人行道改善工程 -建築師事務所已於112/8/23提送設計成果幼兒園提出園方前電箱設備遷移需求，9/6管線協調會勘，如需遷移電箱及中華電信，因涉及路面開挖全面修復及遷移費用(約50萬元)將評估後再行處理。</p> <p>(二十七) 鹿草路五段公車候車亭修復工程 -9/14第一次開標，無人投標。 已跟建築師討論先下架修正後，再上網公告。</p> <p>(二十八) 中興段1236及1237地號用地取得案 -112/9/15協議價購會議。</p> <p>(二十九) 彰化縣縣定古蹟鹿港文武廟修復工程案 -廠商9/21前提送修正預算書圖。9/12函文彰化縣政府同意准予先行上網招標。</p> <p>(三十) 彰化縣縣定古蹟鹿港文武廟 -文開書院屋面、木構件、牆面修復工程規劃設計案(含因應計畫) -本案總採購金額150萬元整，代表會於8/29已同意墊付，發包簽已於8/31簽准。</p>
	二、 建築管理	<p>(一) 核發建築執照。</p> <p>(二) 核發使用執照。</p> <p>(三) 補發使用執照。</p> <p>(四)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p> <p>(五) 違章建築查報。</p> <p>(六) 法定空地查詢。</p> <p>(七) 建築線指定。</p> <p>(八) 公寓大廈組織報備證明。</p>
	三、 工商發展	<p>1. 辦理112年工廠校正及營運調查-1132件。</p> <p>2. 辦理攤販經營概況調查-835件。</p>

工程隊

一、開口契約

- (一) 112 年度鹿港鎮公所監視器維修保養設置。
- (二) 112 年度鹿港鎮公所監視器維修保養設置(第二標)。
- (三) 112 年鹿港鎮路平專案。
- (四) 112 年鹿港鎮路面坑洞修繕工程開口契約。
- (五) 112 年鹿港鎮路面坑洞修繕工程開口契約(第二標)。
- (六) 112 年鹿港鎮轄內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開口契約。
- (七) 112 年鹿港鎮轄內溝蓋修復工程(開口契約)。
- (八) 112 年鹿港鎮轄內溝蓋修復工程(開口契約)第二標。
- (九) 112 年度鹿港鎮轄內小型工程開口契約。
- (十) 112 年度鹿港鎮道路挖掘路面修復改善工程開口契約。
- (十一) 112 年度鹿港鎮疏浚清淤及緊急搶險修(開口契約)。
- (十二) 112 年度委辦移動式抽水機安裝操作。
- (十三) 112 年度鹿港鎮水門操作維護(開口契約)。
- (十四) 112 年度鹿港鎮抽水站管理維護及操作(開口契約)。
- (十五) 112 年度交通設施開口契約。
- (十六) 112 年度交通設施開口契約(第二標)。
- (十七) 112 年度鎮內公用路燈修復工程(開口契約)。
- (十八) 112 年度鎮內公用路燈修復工程(開口契約)第二標。
- (十九) 112 年度鹿港鎮寬頻管道維護工程(開口契約)。

二、工程

- (一) 縣府或其他機關代辦案件：
 1. 鹿港鎮東崎里打鐵巷排水改善工程。
 2. 鹿港鎮鹿和路一段 21 號前既有側溝改善工程。
 3. 鹿港鎮鹿和路二段 352 巷路面及擋土牆改善工程。
 4. 鹿港鎮自強街等道路改善工程。
 5. 鹿港丙幹線雨水下水道暨周邊排水改善工程。
 6. 草港尾農地重劃區鹿港鎮鹿崙段 963 地號 3 地號農路改善工程等 4 案。
 7. 頂厝農地重劃區鹿港鎮振興段 3155 地號農路改善工程等 4 案。
 8. 111 年度頂厝農地重劃區鹿港鎮永安段 1848 等地號農路改善工程。
 9. 鹿港鎮頂厝里舊港巷道路改善工程。
 10. 鹿港鎮民族路等路面改善工程。
 11. 鹿港鎮鹽埕巷臨 3 之 21 號對面道路改善工程。
 12. 鹿港鎮內道路改善工程。
 13. 鹿港鎮鹿和路二段 537 巷橋梁改建工程。
 14. 鹿港鎮鹿和路一段 409 巷道路改善工程。
 15. 嘉犁農地重劃區鹿港鎮草港段 182 地號農路改善工程
 16. 鹿港鎮彰 30 線(台 17 至台 61 線)路燈設置工程。

17. 鹿港鎮詔安巷道路改善工程。
18. 鹿港鎮鹿安段 406 地號農路改善工程。
19. 112 年度鹿港鎮路平專案常溫瀝青混凝土採購計畫。
20. 鹿港鎮鹿草路二段 242 巷 1 弄等道路改善工程。
21. 鹿港鎮草中里鹿洋段 520 地號道路改善工程。
22. 鹿港鎮洋厝里洋厝巷道路改善工程。
23. 鹿鳴(二)農地重劃區鹿港鎮鹿雅段 151 地號農路改善工程」等 2 案。
24. 鹿港鎮彰頂路 34 巷新圳給水渠道加蓋工程
25. 鹿港鎮鹿和路三段 236 巷排水設施改善工程。
26. 鹿港鎮溝墘里溝墘巷及棋盤巷 80-1 號旁等路面修復工程。
27. 鹿港鎮東崎里東崎七巷等路面修復工程。
28. 鹿港鎮詔安、東崎等里道路改善工程。
29. 鹿港鎮海埔里海明街 301 巷路面改善工程。
30. 鹿港鎮山崙里道路改善工程(開口契約)。
31. 鹿港鎮洋厝里鹿草路三段 260 巷路面改善工程。
32. 鹿港鎮山崙里路燈汰換工程。
33. 鹿港鎮頂厝里明禮街道路改善工程。

(二) 本所工程：

1. 鹿港鎮東崎里打鐵巷 18-11 號前道路排水改善工程。
2. 鹿港鎮廖厝一號橋等橋梁維修工程。
3. 鹿西路 288 巷(鹿港高中養殖場旁)溝渠及護岸等災害修復工程。
4. 鹿港鎮新盛街地磚工程。
5. 鹿港鎮永安段 1003 等地號旁擋土牆改善工程。
6. 民權路(中正路至公園一路)道路改善工程。鹿港鎮永安段 1003 等地號旁擋土牆改善工程。
7. 鹿港鎮鹿和路三段 236 巷排水設施改善工程。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工程隊(112年4月至112年9月)工作報告

年 月	工 作 項 目	工 作 內 容
112年4月 至 112年9月	<p>一、全區（第一區至第四區）代表、里長、里民以及縣府建議土木道路水利案件處理。</p> <p>二、申請管挖案件審查及核准管控。</p> <p>三、配合審查農業課辦理農業許可-水利部份。</p> <p>四、市區道路人本案件、下水道巡查、寬頻租賃及道路使用費以及防汛業務等。</p> <p>五、彰化縣政府補助工程案件、本所既定工程標案執行及核銷。</p>	<p>道路、交通標誌、路燈、水利溝渠（含清淤）等事項建議案件會勘處理。</p> <p>中華電信、台電、自來水、欣彰等申請管挖案件審查及核准（含路權管控）。</p> <p>配合現場會勘。</p> <p>配合現場會勘及業務執行。</p> <p>工程案件： （一）開口契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2年度鹿港鎮公所監視器維修保養設置：預計9月22日竣工。 2. 112年度鹿港鎮公所監視器維修保養設置(第二標)：採購招標中。 3. 112年鹿港鎮路平專案:112年1月12日開工，履約執行中。 4. 112年鹿港鎮路面坑洞修繕工程開口契約：於8/14驗收合格，已完成付款。 5. 112年鹿港鎮路面坑洞修繕工程開口契約(第二標)：第一次派工預計於9月30日竣工。 6. 112年鹿港鎮轄內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開口契約：履約執行中。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工程隊(112年4月至112年9月)工作報告

年 月	工 作 項 目	工 作 內 容
112年4月 至 112年9月		<p>7. 112年鹿港鎮轄內溝蓋修復工程(開口契約)：於6月29日驗收合格，已完成付款結案。</p> <p>8. 112年鹿港鎮轄內溝蓋修復工程(開口契約)第二標：第一次派工預計9月20日竣工。</p> <p>9. 112年度鹿港鎮轄內小型工程開口契約：第二派施作於9月11日竣工)、第三派辦理設計作業中。</p> <p>10. 112年度鹿港鎮道路挖掘路面修復改善工程開口契約：第一次派工於9月12日竣工。</p> <p>11. 112年度鹿港鎮疏浚清淤及緊急搶險修(開口契約)：履約執行中。</p> <p>12. 112年度委辦移動式抽水機安裝操作：履約執行中。</p> <p>13. 112年度鹿港鎮水門操作維護(開口契約)：履約執行中。</p> <p>14. 112年度鹿港鎮抽水站管理維護及操作(開口契約)：履約執行中。</p> <p>15. 112年度交通設施開口契約：第八次派工於9月6日通知。</p> <p>16. 112年度交通設施開口契約(第二標)：履約執行中。</p> <p>17. 112年度鎮內公用路燈修復工程(開口契約)：第五次派工8月28日竣工，第六次派工彙整中。</p> <p>18. 112年度鎮內公用路燈修復工程(開口契約)第二標：採購招標中。</p> <p>19. 112年度鹿港鎮寬頻管道維護工程(開口契約)：履約中。</p> <p>(二) 縣府或其他代辦案件</p> <p>1. 鹿港鎮東崎里打鐵巷排水改善工程：於4月20日驗收合格，經縣府撥款已於7月10日撥付承商完成付款結案</p> <p>2. 鹿港鎮鹿和路一段21號前既有側溝改善工程：於7月25日驗收合格，經縣府撥款已於9月12日撥付承商完成結案</p> <p>3. 鹿港鎮鹿和路二段352巷路面及擋土牆改善工程：7月21日驗收合格，俟縣府撥付後轉撥承</p>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工程隊(112年4月至112年9月)工作報告

年 月	工 作 項 目	工 作 內 容
112年4月 至 112年9月		<p>商。</p> <p>4. 鹿港鎮自強街等道路改善工程:於4月21日完成付款結案。</p> <p>5. 鹿港丙幹線雨水下水道暨周邊排水改善工程:工程履約施工中。</p> <p>6. 草港尾農地重劃區鹿地號3地號農路改善工程等4案:於2月8日驗收合格,經縣府撥款已於5月12日撥付承商完成結案。</p> <p>7. 頂厝農地重劃區鹿港鎮振興段3155地號農路改善工程等4案:於5月12日竣工,經縣府撥款已於9月14日撥付承商完成結案。</p> <p>8. 111年度頂厝農地重劃區鹿港鎮永安段1848等地號農路改善工程:於3月2日驗收合格,經縣府撥款已於5月5日撥付承商完成結案。</p> <p>9. 鹿港鎮頂厝里舊港巷道路改善工程:經縣府撥款已於4月10日撥付承商完成結案。</p> <p>10. 鹿港鎮民族路等路面改善工程:於111年12月6日驗收合格,經縣府撥款已於4月11日撥付承商完成結案。</p> <p>11. 鹿港鎮鹽埕巷臨3之21號對面道路改善工程:於3月21日驗收合格,經縣府撥款已於5月19日撥付承商完成結案。</p> <p>12. 鹿港鎮內道路改善工程:於3月6日驗收合格,經縣府撥款已於6月2日撥付承商完成結案。</p> <p>13. 鹿港鎮鹿和路二段537巷橋梁改建工程。已完成訂約,配合稻作期程辦理開工作業。</p> <p>14. 鹿港鎮鹿和路一段409巷道路改善工程。8月1日驗收合格,俟縣府撥款後轉撥承商</p> <p>15. 嘉犁農地重劃區鹿港鎮草港段182地號農路改善工程:於4月7日驗收合格,經縣府撥款已於6月1日撥付承商完成結案。</p> <p>16. 鹿港鎮彰30線(台17至台61線)路燈設置工程:於6月7日驗收合格,俟縣府撥款後轉撥承商</p> <p>17. 鹿港鎮詔安巷道路改善工程:於3月3日驗收合格,經縣府撥款已於5月2日撥付承商完成</p>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工程隊(112年4月至112年9月)工作報告

年 月	工 作 項 目	工 作 內 容
112年4月 至 112年9月		<p>結案。</p> <p>18. 鹿港鎮鹿安段 406 地號農鹿改善工程。</p> <p>19. 112 年度鹿港鎮路平專案常溫瀝青混凝土採購計畫：於 5 月 11 日辦理第一次出貨。</p> <p>20. 鹿港鎮鹿草路二段 242 巷 1 弄等道路改善工程：於 9 月 21 日第一次開標。</p> <p>21. 鹿港鎮草中里鹿洋段 520 地號道路改善工程：刻正辦理設計作業中。</p> <p>22. 鹿港鎮洋厝里洋厝巷道路改善工程：於 9 月 14 日開工，履約施工中。</p> <p>23. 鹿鳴(二)農地重劃區鹿港鎮鹿雅段 151 地號農路改善工程」等 2 案：於 9 月 14 日開工，履約施工中。</p> <p>24. 鹿港鎮彰頂路 34 巷新圳給水渠道加蓋工程：刻正辦理設計作業中。</p> <p>25. 鹿港鎮鹿和路三段 236 巷排水設施改善工程：工程契約簽訂中。</p> <p>26. 鹿港鎮溝墘里溝漚巷及棋盤巷 80-1 號旁等路面修復工程：刻正辦理設計作業中。</p> <p>27. 鹿港鎮東崎里東崎七巷等路面修復工程：刻正辦理工程採購招標作業中。</p> <p>28. 鹿港鎮詔安、東崎等里道路改善工程：刻正辦理設計作業中。</p> <p>29. 鹿港鎮海埔里海明街 301 巷路面改善工程：刻正辦理設計作業中。</p> <p>30. 鹿港鎮山崙里道路改善工程(開口契約)：於 9 月 13 日申報開工，工程履約中。</p> <p>31. 鹿港鎮洋厝里鹿草路三段 260 巷路面改善工程：刻正辦理設計作業。</p> <p>32. 鹿港鎮山崙里路燈汰換工程：刻正辦理工程採購招標作業。</p> <p>33. 鹿港鎮頂厝里明禮街道路改善工程：9 月 5 日申報開工，工程履約中。</p> <p>(三) 本所工程</p> <p>1. 鹿港鎮東崎里打鐵巷 18-11 號前道路排水改善工程：4 月 27 日完成付款結案。</p> <p>2. 鹿港鎮廖厝一號橋等橋梁維修工程：履約中，</p>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工程隊(112年4月至112年9月)工作報告

年 月	工 作 項 目	工 作 內 容
112年4月 至 112年9月		<p>另於9月21日辦理變更設計議價作業。</p> <p>3. 鹿西路288巷(鹿港高中養殖場旁)溝渠及護岸等災害修復工程：8月10日驗收合格，簽辦付款中。</p> <p>4. 鹿港鎮新盛街地磚工程：5月24日已完成付款結案。</p> <p>5. 民權路(中正路至公園一路)道路改善工程：8月10日竣工，簽辦結算驗收作業中。</p> <p>6. 鹿港鎮永安段1003等地號旁擋土牆改善工程：於9月5日訂約，辦理開工前文件審查作業。</p> <p>7. 鹿港鎮鹿和路三段236巷排水設施改善工程：工程於8月17日決標，訂定契約中。</p>

社會課

一、社會救助：

- (一) 辦理低收入戶三節(春節、端午節、中秋節)慰問金，每戶新臺幣壹仟元整。
- (二) 結合社會各界慈善團體、善心人士發放慰問金及民生物資予低收及弱勢家庭。
- (三) 辦理急難救助業務，協助民眾遭遇突發事件致生活陷困，舒解經濟壓力。
- (四) 災害救助協助因災致死、失蹤、重傷及住屋毀損之安遷救助。

二、社會福利：

- (一) 老人業務：
中低收入戶老人業務、敬老禮金、敬老眼鏡補助、老人假牙補助、老人乘車卡業務、長青學苑、老人文康中心管理、辦理重陽節鑽石婚及白金婚夫妻敬老祝賀。
- (二) 身心障礙業務：
辦理身心障礙者鑑定表申請、生活補助、輔具補助、身障證明補換發、身障停車證、日間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維生器材用電優惠補助、代收使用牌照稅身心障礙者免稅及退稅輔導單。
- (三) 婦女業務：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生育津貼。
- (四) 兒童少年業務：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補助、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二至未滿五歲幼兒育兒津貼及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
- (五)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業務：
低收入戶生活補助、公費安養護、房屋修繕、低收入戶第五類全民健保加退保、就學扶助案、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傷病醫療看護費用補助。

三、社區發展及社會運動：

- (一) 輔導各社區會務行政標準化，推動福利社區化，營造幸福社區。
- (二) 輔導各社區申請上級機關經費補助，促進社區發展。
- (三) 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以在地化之社區照顧，維護長者及弱勢民眾身心健康及生活品質。
- (四) 辦理模範母親、模範父親及績優志工表揚活動。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社會課(112年4月至112年9月)工作報告

年 月	工 作 項 目	工 作 內 容
112年4月 至 112年9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補助申請 78 件。 4. 身心障礙者日間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申請 11 件。 5. 身心障礙者停車識別證申請 80 件。 6. 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新增需求評估項目申請 25 件。 7. 受理身障證明遺失補發申請及異動 20 件。 8. 居家身心障礙者使用維生器材用電優惠補助 6 件。 9. 列冊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假牙補助 4 件。 <p>(三) 婦女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 11 件。 2.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教育補助資格認定 6 件。 3. 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 24 件、特殊境遇兒童托育津貼 1 件。 4. 辦理婦女生育津貼，加強本所對本鎮婦女照顧，計 288 人。 <p>(四) 兒童少年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申請案 50 件。 2.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申請案 1 件。 3. 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請案 329 件。 4. 二至未滿五歲幼兒育兒津貼及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申請案 245 件。 5. 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申請案 5 件。 <p>(五)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低收入戶申請案 99 件。 2. 低收入戶申請案 128 件。 3. 低收入戶公費安養護申請案 3 件。 4. 低收入戶房屋修繕補助案 1 件。 5.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看護醫療補助申請案 39 件。 6.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婦幼營養補助申請案 4 件。 7. 以工代賑人員薪資製作及差勤管理。 8. 防疫補償申請案 129 件。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社會課(112年4月至112年9月)工作報告

年 月	工 作 項 目	工 作 內 容
112年4月 至 112年9月	三、社區發展及社會運動	<p>(一) 社區發展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彰化縣政府補助各社區發展協會共 75 案，金額 143 萬 7,500 元。 2. 本所補助各社區發展協會共 13 案，金額計 26 萬。 3. 彰化縣政府補助本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山崙、南勢、景福、萬興、永順、洋厝、東昇、東崎、山寮）共 9 處，金額計 178 萬。 4. 輔導社區發展協會定期召開會員大會、理監事會議。 <p>(二) 社會運動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民間團體補助申請補助經費，登錄於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 2. 辦理模範母親、模範父親、重陽節白金婚及鑽石婚夫妻表揚活動。 3. 辦理本所績優志工表揚活動。

農業課

- 一、執行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及其他雜糧生產業務。
- 二、辦理 112 年 2 期作景觀作物專區宣導會。
- 三、辦理農業天然災害報告及現金救助業務。
- 四、農業機械水利設備及農機使用證明。
- 五、辦理彰化縣鹿港鎮農業機械帶土上路聯合稽查作業。
- 六、農村規劃、農地改革及富麗農漁村等農村社區再生新風貌業務。
- 七、配合縣府休閒農場之輔導及抽查等業務。
- 八、輔導有機農業、產銷履歷、農漁會及農漁產品推廣。
- 九、111 年農家戶口調查及勞動力調查。
- 十、辦理「農糧情調查作業資訊系統」蔬菜、果品、花卉、雜糧作物預測工作。
- 十一、農糧情調查、稻作及甘薯坪割、敏感作物等各項調查作業。
- 十二、加強宣導禁止濫伐防風林及行道樹。
- 十三、為活化休耕農地，提高國內木材自給率，降低依賴進口材，同時為促進菇蕈及紙漿產業發展，推行短期經濟林造林計畫。
- 十四、辦理 112 年度鹿港鎮行道樹維護計畫。
- 十五、每年五、六月農業經營不可分離用地申請及勘查。
- 十六、辦理農業使用證明書、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興建農舍農民資格。
- 十七、配合農會農保〈或他機關〉-農業用地農用會勘。
- 十八、配合台電公司接電申請案件之農地會勘。
- 十九、協助縣府環保單位監測抽驗重金屬汙染農地農作物，辦理受管制污染農地停耕補償事宜。
- 二十、受理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申請。
- 二十一、受理農業用地作養殖設施(綠能設施)容許使用證明申請。
- 二十二、辦理養殖漁業生產調節獎勵作業。
- 二十三、辦理養殖漁業天然災害補助業務。
- 二十四、受理養殖漁業用電證明向台電申請減免。
- 二十五、漁業統計調查、水產養殖面積及漁業從業人數等 12 項調查。
- 二十六、農作物病蟲害防治。
- 二十七、植物病蟲害防治「荔枝椿象」、「琉璃蟻」、「秋行軍蟲」及防除外來入侵植物「銀膠菊」。
- 二十八、辦理 112 年度「本所與鹿港鎮農會聯合辦理水稻田肥料、除草劑及殺蟲劑、殺菌劑防治補助計畫」本所同意補助鹿港鎮農會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 二十九、畜牧設施動力用電證明、畜牧場現場工作經驗證明申請、自製自用飼料戶申請、畜牧場登記申請、畜牧設施容許申請及變更申請。
- 三十、宣導養豬禽戶和動物防疫人員施打流感疫苗。
- 三十一、協助及輔導本鎮肉雞產銷班第一班各項計畫及活動執行。
- 三十二、養豬頭數調查工作、畜牧農情調查工作。
- 三十三、執行各項動物防疫工作，並按月報送防疫報表。
- 三十四、執行輸入動物後續追蹤。
- 三十五、受理畜牧場聘制獸醫人員合約書。
- 三十六、家禽、家畜疫情訪查。

- 三十七、彰化縣動物防疫所狂犬病預防注射巡迴及犬貓絕育活動。
- 三十八、斃死畜禽相關工作調查。
- 三十九、老鼠藥相關業務辦理。
- 四十、鹿園環境管理與維護。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農業課(112年4月至112年9月)工作報告

年 月	工 作 項 目	工 作 內 容
112年4月 至 112年9月	一、農務	<p>(一) 至農糧情調查作業資訊系統登錄 112 年 1、2 期作農作物種植面積報告並函報縣府。</p> <p>(二) 至農糧情調查作業資訊系統登錄 111 年裡作第 2 次產量報告及 112 年 1 期作，第 1、2 次產量報告並函報縣府。</p> <p>(三) 函報農糧署中區分署 112 年 1 期稻米單位產量調查作業「稻穀全割、坪割抽樣紀錄表」、「樣本田實測調查紀錄表」、「全割濕穀推算表」。</p> <p>(四) 配合農糧署中區分署、彰化縣政府抽複查 112 年度第 1 期作農情田間調查。</p> <p>(五) 至農糧情調查作業資訊系統登錄 112 年 7 月下旬稻作生育旬報表。</p> <p>(六) 辦理 112 年 2 期稻作〈再生稻〉種植情形及面積調查。</p> <p>(七) 至農糧情調查作業資訊系統登錄 112 年 2 期稻作初步種植面積並報送農糧署中區分署及縣政府。</p> <p>(八) 至農糧情調查作業資訊系統登錄 112 年 1 期稻作實際種植面積並報送農糧署中區分署及縣政府。</p> <p>(九) 填報農糧署中區分署「112 年第 1 期稻作種植面積與去年同期比較增減原因分析表」。</p> <p>(十) 111 年農家戶口抽樣調查。</p> <p>(十一) 111 年農業勞動力調查。</p> <p>(十二) 辦理 112 年 2 期作景觀作物專區宣導會。</p> <p>(十三) 配合彰化縣政府辦理荔枝椿象共同防治計畫及秋行軍蟲緊急防治案。</p> <p>(十四) 受理 112 年度國產有機質肥料推廣計畫、有機及友善耕作農業適用肥料及友善環境農業資材補助作業方式案。</p> <p>(十五) 宣導及輔導社區辦理培根計畫及農村再生計畫。</p> <p>(十六) 核發農業機械使用證明 71 件；換証 3 件；遺失轉讓 8 件。</p> <p>(十七) 執行 112 年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第 1 期作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農地勘查及複查。</p> <p>(十八) 112 年第 1 期作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受理勘查核定農戶數為 1,053 戶，總面積為 314.4534 公頃。</p>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農業課(112年4月至112年9月)工作報告

年 月	工 作 項 目	工 作 內 容
112年4月 至 112年9月		<p>(十九) 受理 112 年第 2 期作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補(變更)申報作業。</p> <p>(二十) 受理 112 年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第 2 期申請，農戶數為 3,234 戶，受理面積共 1,103.8652 公頃。</p> <p>(二十一) 執行 112 年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第 2 期作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勘查。</p> <p>(二十二) 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申請案件 99 件。</p> <p>(二十三) 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案件 10 件；興建農舍農民資格證明 6 件。</p> <p>(二十四) 配合農會農保及他機關-農地農用勘查 50 件。</p> <p>(二十五) 配合台電公司接電申請會勘 40 件。</p> <p>(二十六) 辦理 112 年第 1 期重金屬汙染農地農作物抽驗 15 件；選定 112 年第二期監測目標地。</p> <p>(二十七) 公告管制和解除本鎮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p> <p>(二十八) 辦理彰化縣鹿港鎮農業機械帶土上路聯合稽查作業。</p> <p>(二十九) 辦理 111 年「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使用土地」申報 3 件。</p> <p>(三十) 112 年度野鼠防治計畫-野鼠毒餌採購及分發。</p> <p>(三十一)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重金屬檢驗報告申請 1 件。</p>
	二、林務	<p>(一) 辦理 112 年本鎮行道樹維護</p> <p>(二) 本鎮於 112 年 8 月 15、22、23 日三天，完成 112 年度銀膠菊噴藥防除。</p> <p>(三) 辦理無償供本所做公共環境綠美化使用。</p> <p>(四) 本鎮珍貴老樹受森林法列管為受保護樹木</p> <p>(五) 加強宣導禁止濫伐防風林及行道樹。</p> <p>(六) 宣導禁止販售野生保育類動物及其相關產品。</p> <p>(七) 為活化休耕農地，提高國內木材自給率，降低依賴進口材，同時為促進菇蕈及紙漿產業展，推行短期經濟林造林計畫。</p>

行政課

- 一、採購專業人員之培訓及講習。
- 二、推動資訊電子化。
- 三、改善本所公文文書作業流程。
- 四、辦公環境之維護俾提升同仁有好的工作環境。
- 五、強化並改善本所無障礙設施。
- 六、積極推行新聞發佈及記者會等對外連繫工作。
- 七、加強財產管理。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行政課(112年4月至112年9月)工作報告

年 月	工 作 項 目	工 作 內 容
112年4月 至 112年9月	<p>三、文書處理</p> <p>四、研考業務</p> <p>五、檔案業務</p> <p>六、資訊業務</p>	<p>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各式採購案件共計47案次(其中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33案次,公開招標5案次,限制性招標9案次)。</p> <p>(一)收文共9,926件(其中電子收文7,578件)。 (二)發文共4,732件(其中電子發文1,110件)。 (三)寄信13,949件,郵資共計22萬8,032元整。</p> <p>(一)人民申請案件共4,487件。 (二)人民陳情案件共143件。 (三)處理民意信箱共96件。 (四)辦理各課室公文稽催作業,以加強為民服務時效。</p> <p>(一)現行公文點收共16,635件。 (二)現行檔案建檔共16,025件。 (三)公文調閱、調檔共574件。 (四)112年度檔案裝訂數量63本。</p> <p>(一)辦理本所電腦維護保養。 (二)維護本所30M光纖網路。 (三)配合彰化縣政府進行公文管理系統維護。 (四)本所網站內容資料更新作業。 (五)辦理資訊安全管控機制(防火牆建置)。 (六)電腦及周邊設備維護及汰換更新。 (七)維護本所網路電話系統工程。</p>

人事室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人事室(112年4月至112年9月)工作報告		
年月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112年4月	一、遷調任免	112年4月2日本所建設觀光課技正鄭為嘉調陞該課課長。
	二、教育訓練	112年4月18日辦理環境教育、專書閱讀研習及EAP、托育政策宣導。 112年4月19日協辦勞工安全衛生課程並辦理專書閱讀研習及EAP、托育政策宣導。
	三、文康活動	112年4月6日由鎮長頒發4月份生日員工慶生禮金。
	四、退休照護	112年4月1日發放112年4月份退休人員退休金、遺族年金及撫卹金。 112年4月2日本所建設觀光課黃課長相文自願退休。
112年5月	一、遷調任免	112年5月8日本所主計室助理員林郁萱調任鹿港國民中學助理員、鹿港國民中學助理員黃秀津調任本所主計室助理員。
	二、考試分發	112年5月1日地方特考四等錄取人員孫玲如分發本鎮文化所。 112年5月16日地方特考四等錄取人員許嘉良分發本所建設觀光課。
	三、文康活動	112年5月1日由鎮長頒發5月份生日員工慶生禮金。 112年5月17日籌組本所龍舟隊後辦理集訓。
	四、退休照護	112年5月1日發放112年5月份退休人員退休金、遺族年金及撫卹金。 112年5月19日撫卹金領受人代表葉金興亡故，暫停發撫卹金。
112年6月	一、遷調任免	112年6月1日埔心鄉公所技士葉宇杰調任本所建設觀光課技士。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人事室(112年4月至112年9月)工作報告

年 月	工 作 項 目	工 作 內 容
112年7月		112年6月2日本所社會課課員蔡宜君調任嘉義縣民雄鄉民代表會組員。 112年6月16日本所建設觀光課鄭雅文調任國立清華大學技士。 112年6月13日本所社會課里幹事趙家鈺調陞該課課員。 112年6月30日彰化師範大學技士連建勝調任本所民政課佐理員。
	二、留職停薪	112年6月20日本所財政課辦事員王柏芳育嬰留職停薪。
	三、文康活動	112年6月12日由鎮長頒發6月份生日員工慶生禮金。 112年6月22日至24日本所龍舟隊參加2023鹿港慶端陽系列活動-國際龍舟錦標賽，榮獲機關甲組第三名。
	四、退休照護	112年6月1日發放112年6月份退休人員退休金、遺族年金。 112年6月12日發放退休人員施美宇等四人端午節慰問金。
	一、遷調任免	112年7月3日本所主計室主任姚鈺雯調任線西鄉公所、芳苑鄉公所主計室主任賴世英調任本所主計室主任。 112年7月6日本所行政課里幹事吳儼翰調任大村鄉公所書記。
	二、留職停薪	112年7月10日本鎮工程隊技佐張英頡應徵入伍留職停薪。
	三、回職復薪	112年7月22日本鎮工程隊技佐張英頡回職復薪。 112年7月28日本所民政課佐理員沈舒閔回職復薪。
	四、教育訓練	112年7月25日辦理民主治理價值課程、專書閱讀讀書會及EAP、托育政策宣導。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人事室(112年4月至112年9月)工作報告

年 月	工 作 項 目	工 作 內 容
112 年 8 月	五、文康活動	112年7月27日辦理廉政、人事法令講習暨專書閱讀讀書會及EAP、托育政策宣導。 112年7月27日辦理本所112年7月份員工月會並於會中由鎮長頒發7月生日禮金。
	六、退休照護	112年7月1日發放112年7月份本所退休人員退休金、遺族年金。 112年7月16日本所民政課里幹事施佩圻屆齡退休、本所民政課里幹事施靜惠自願退休。
	一、遷調任免	112年8月1日本所建設觀光課課員林癸廷調任花壇鄉公所技士。 112年8月1日本鎮公用事業管理所所長鄭雅娟調任縣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科員。 112年8月1日桃園市政府新聞處科員黃貞毓調任本鎮文化所里幹事。 112年8月1日本所行政課課長吳俊和調任本所民政課課長。 112年8月1日本鎮生命所所長鄭憲鍾調陞本所行政課課長。 112年8月1日本鎮公管所課員張景任調任本所建設觀光課課員。 112年8月1日本所民政課課長黃國峰調任本鎮公管所課員並代理所長。
	二、教育訓練	112年8月24、25日辦理二梯次員工親子手工皂研習、專書閱讀讀書會暨EAP及托育政策宣導。
	三、文康活動	112年8月14日由鎮長頒發8月份生日員工慶生禮金。 112年8月11日至15日籌組員工參加彰化縣112年縣民運動大會及辦理賽前隊員訓練。 112年8月16日員工參加彰化縣112年縣民運動大會，榮獲機關組田徑總錦標第二名及趣味競賽總錦標第二名。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人事室(112年4月至112年9月)工作報告

年 月	工 作 項 目	工 作 內 容
112年9月	<p>四、退休照護</p> <p>一、遷調任免</p> <p>二、文康活動</p> <p>三、待遇福利</p> <p>四、退休照護</p>	<p>112年8月1日發放112年8月份退休人員退休金、遺族年金。</p> <p>112年9月1日埔鹽鄉公所技士施慶煌調任本所建設觀光課技正。</p> <p>112年9月1日新北市政府民政局所屬殯葬管理處主任王至嘉調任本鎮生命所里幹事。</p> <p>112年9月8日本所主計室助理員黃秀津調任國立鹿港高級中學助理員。</p> <p>112年9月11日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所屬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辦事員郭宏嘉調任本鎮文化所里幹事。</p> <p>112年9月18日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馬公航空站消防班長劉家宏調任本所民政課里幹事。</p> <p>112年9月18日由主任秘書頒發9月份生日員工慶生禮金。</p> <p>受理申請員工112學年度第一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p> <p>112年9月1日發放112年9月份退休人員退休金、遺族年金。</p> <p>112年9月22日發放退休人員施美宇等4人中秋節慰問金。</p>

主計室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主計室(112年4月至112年9月)工作報告		
年月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112年4月 至 112年9月	一、籌編113年度總預算	籌編113年度總預算；按照政府預算收支方針暨年度施政計畫，在可籌財源範圍內，審視計畫輕重緩急優先順序，編製113年度預算案。
	二、編造112年度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	依照決算法辦理半年結算報告應行注意事項及有關法令規定編製本鎮112年度半年結算。
	三、辦理會計事務	<p>(一) 審核收支憑證辦理會稿文件。</p> <p>(二) 根據原始憑證編製記帳憑證分別記錄各項帳表。</p> <p>(三) 按月編報會計報告。</p> <p>1. 本年度截至八月底止，其累計歲入歲出金額如下：</p> <p>(1) 歲入：4億6,859萬元。</p> <p>(2) 歲出：3億756萬元。</p> <p>2. 本年度八月底止，當月本鎮總存款額其數目如下：</p> <p>(1) 本月收入：4,198萬餘元。</p> <p>(2) 本月支出：3,076萬餘元。</p> <p>(3) 本月結存：8億350萬餘元。</p> <p>(四) 辦理上級政府審查結果應行改進事項。</p>
	四、統計報告	<p>(一) 辦理本所各單位統計資料彙集報告。</p> <p>(二) 協助上級調查各項統計資料：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人力資源、汽車貨運調查調查等。</p>

政風室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政風室(112年4月至112年9月)工作報告		
年月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112年4月 至 112年9月	一、政風工作	<p>(一) 監辦本所採購案件。</p> <p>(二) 配合辦理工程查驗。</p> <p>(三) 辦理民眾陳情、檢舉案件。</p> <p>(四) 辦理縣府政風處交辦專案稽核 4 件(公有停車場收費、金錢債權管理、國有公用財產管理、資訊管理)、清查 1 件(政府補助或民間捐贈款)。</p> <p>(五) 辦理機關安全及公務機密維護。</p> <p>(六) 辦理廉政法紀教育(圖利與便民)宣導 2 場。</p> <p>(七) 辦理廉政法令測驗 1 件。</p> <p>(八) 消費者保護宣導。</p> <p>(九) 協助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與身分關係揭露。</p> <p>(十) 受理本所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辦理財產申報及實質審查。</p> <p>(十一) 協助辦理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簽報、登錄作業。</p> <p>(十二) 利用員工月會、主管會報、公告、員工 LINE 群組、公文傳閱、本所官網等方式宣導廉政法令。</p> <p>(十三) 本所業務單位職掌法規之興革建議。</p> <p>(十四) 辦理廉政行銷及社會參與活動 1 場。</p> <p>(十五) 協助陳抗通報。</p> <p>(十六) 採購案件預警作為。</p> <p>(十七) 配合辦理國小營養午餐稽查。</p> <p>(十八) 辦理反賄選宣導。</p> <p>(十九) 支援縣府政風處辦理各項活動(企業誠信論壇研習、中部 5 縣市廉政志工研習)。</p>

清潔隊

- 一、一般廢棄物、垃圾清除、集運及處理事項。
- 二、致力資源回收、廚餘、一般垃圾分類工作以便減少垃圾量。
- 三、設立資源回收站，擴大舉辦資源回收品兌換活動。
- 四、加強垃圾分類宣導並派員稽查、告發、勸導。
- 五、推動清淨家園活動，鼓勵社區民眾動手清理環境。
- 六、加強整頓鎮內各髒亂點、道路、違規廣告物。
- 七、加強防治登革熱，辦理全鎮環境消毒工作。
- 八、加強颱風、豪雨過後環境清理工作。
- 九、落實環保觀念，辦理環境保護及教育宣導事項。
- 十、加強通路清掃及溝渠疏濬工作。
- 十一、其他有關清潔工作之管理、督導及考核事項。

彰化縣鹿港鎮清潔隊(112年4月至112年9月)工作報告

年月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112年4月 至 112年9月	一、環境清潔	<p>(一) 人事行政業務： 隊員差勤、加班費記錄請領、新進及退休人員相關程序辦理、獎懲處理、考績、清潔獎金簽辦、隊員結婚、生育、喪葬費、教育補助費等簽辦請領作業、每月隊員勞退提撥(含新舊制)、勞退自提簽辦、隊員勞健保(含眷屬)加退保作業。 臨時約僱人員(1人)臨時人員(9人)薪水、勞退提撥簽辦。</p> <p>(二) 流浪犬捕捉 111年4月至111年9月經動物防疫所通報共捕捉29隻。</p> <p>(三) 公司、工廠委外清運垃圾自來水免徵公告及相關退費業務；全鎮非自來水用戶清查、開徵清潔規費及催繳。</p> <p>(四) 每月員工會議辦理(紀錄、便當請購及生日禮券請購發放)。</p> <p>(五) 勞資會議(勞資雙方聯絡、議題搜尋整理、記錄簽辦)。</p> <p>(六) 職業安全衛生：講習宣導及民防教育講習。</p> <p>(七) 淨灘業務： 1. 每月雲端報表申報及海岸線熱點廢棄物清查作業。 2. 111年9月17日淨灘暨環保宣導活動辦理。</p> <p>(八) 隊員裝備(制服、雨衣雨鞋)採購。</p> <p>(九) 111年度員工一般健康檢查採購案，111年5月20日健檢，已完成核銷。</p> <p>(十) 道路清潔： 1. 配合警察局執行清除道路路障礙業務。 2. 配合各社區每月1次清淨家園業務社區有： 3. 頭崙、南勢、頂厝、福崙、山崙、埔崙、萬興、永順、新厝、廖厝、草中、草港、景福、頂番等14個社區派專車協助清淨環境整理。 4. 配合辦理登革熱防疫消毒事宜。</p> <p>(十一) 9月26日至28日及10月3日至5日鹿港清潔隊分2批業務觀摩。</p> <p>(十二) 環境友善店家巡查80家。</p> <p>(十三) 4月10日-5月5日第一次環境消毒噴藥， 8</p>

彰化縣鹿港鎮清潔隊(112年4月至112年9月)工作報告

年月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112年4月 至 112年9月		<p>月26日-9月27日第二次環境消毒噴藥。</p> <p>(十四)9月6日辦理空氣品質區評鑑。</p> <p>(十五)違規廣告告發處分。</p> <p>(十六)車輛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1年度清潔車輛機具輪胎及胎損維修服務(開口契約)執行。 2. 111年清潔隊車輛機具電機維修服務(開口契約)執行。 3. 111年清潔隊車輛機具引擎修配維修服務(開口契約)執行。 4. 111年清潔隊車輛即時影像監控採購案。(110年擴充)。 5. 5月12日至13日全柴油車排煙檢測作業合格。 6. 9月8日車輛測試中心辦理車輛節能講習。 7. 9月20日行院環境保護署核定補助111年度「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機具資本門-抓斗車。
	二、資源回收	<p>(一)資收關懷計畫：補助10名資收個體戶。</p> <p>(二)辦理資源回收經濟循環大軍111年12人。</p> <p>(三)生廚餘專車收運。</p> <p>(四)9月9日資源回收兌換活動。</p> <p>(五)9月9日二手物及農藥罐宣導活動。</p> <p>(六)彰化縣鹿港鎮公所112年資源回收物變賣(開口契約)執行。</p> <p>(七)彰化縣鹿港鎮公所112年變賣廚餘回收物(開口契約)執行。</p>
	三、環保工程	<p>(一)鹿港鎮公所111年度臨場健康服務採購案執行。</p> <p>(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補助「鹿港鎮既設資源回收貯存場優化計畫」-監造及工程案。</p> <p>(三)清潔隊轉運站外牆防水處理暨窗框修繕工程完工。</p> <p>(四)111年度「警衛勤務」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執行。</p>

幼兒園

- 一、行政事務、請購與核銷事宜：餐點食材、音樂器材租賃、學童用書採購、例行性費用固定核銷、員工慶生、學童收退費。
- 二、幼兒園人事異動報府、人事考核及差勤管理：勞健保系統加退保、契約進用人員平時考核作業。
- 三、相關補助計畫：教育部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充實及改善教學環境設施設備計畫、人力經費、公立教保服務機構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經費。
- 四、園舍管理維護與安全檢修：定期進行遊樂設施安全檢查。
- 五、幼童就學補助款申辦：自 110 學年度開始協助家長申請辦理「0~6 歲國家一起養」新政策補助計畫。(第一胎幼兒每月僅收費 1,000 元及學生團體保險費，中低、低收、身心障礙、第二胎含以上之幼兒全免，僅收學生團體保險費)。
- 六、每學期配合幼托課程內容，辦理戶外教學活動、主題教學親子活動及節慶活動增長幼兒見聞。
- 七、安排教保人員參加各項教保專業知能研習，申請教育部國教署專業輔導計畫及本土語言實施計畫。
- 八、學期初及每月定期辦理教保員全園課程發展性會議及教保會議，溝通協調園內教保相關事宜。
- 九、每周一三四晨間於園內中庭廣場，辦理各年級晨操活動。
- 十、定期辦理親職講座、親師聯誼、主題親子活動、消防演練、節慶活動等親職教育活動。
- 十一、進行全園兒童健康保健篩檢，測量幼童身高、體重及生長曲線百分比，辦理幼童口腔檢查、斜弱視篩檢、視力檢查等，以了解幼童健康概況，並通知家長篩檢結果與建議事項，適時提供家長相關保健資訊或轉介就醫診治。
- 十二、執行學前幼童發展檢核，評估幼童在認知學習、語言表達、肢體動作及人際互動社會情緒方面的發展現況，對於疑似發展遲緩幼童，適時提供家長相關身心發展資訊或轉介就醫鑑定。
- 十三、身心障礙發展遲緩幼童確認個案予以輔導接受復健治療、辦理安置申請、通報轉銜特教服務及協助辦理托育與交通費等相關補助申請。
- 十四、腸病毒、新冠肺炎及流感防疫措施，宣導個人衛生、健康三要等防疫加強工作。
- 十五、落實校門口輪值、勸導親子大手牽小手，加強幼童與家長交通安全觀念，維護幼童上下學期間的安全。

彰化縣鹿港鎮立幼兒園(112年4月至112年9月)工作報告

年月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112年4月 至 112年9月	一、行政業務	<p>(一) 行政事務、請購與核銷事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 112 學年音樂器材租賃、學童用書及幼童餐點招標採購案。 2. 辦理 112 學年第一學期幼童文具、112 學年生日禮物、主題材料、員工文康慶生活動、園舍電話費、水電費、瓦斯費、保全費用、車輛管理系統及中元普渡祭拜祈福採購核銷事宜。 3. 辦理幼生請假停托退費。 4. 辦理全園性活動畢業典禮及班親親師會請購核銷。 5. 教育部國教署補助本所幼兒園辦理「111 學年度推動本土語言融入教保活動課程」經費核銷。 6. 教育部國教署補助本所幼兒園辦理「111 學年度推動本土語言融入教保活動課程成果展」經費核銷。 7. 教育部國教署補助本所幼兒園辦理「兒童健康與照顧-用藥安全專業之能研習」經費核銷。 8. 112 年度充實及改善教學環境設施設備補助經費申請與採購、核銷。 <p>(二) 幼童就學托育補助款與教保人員教保費申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立幼兒園就學補助經費申請。 2. 111 學年下學期教保人員教保費經費申請與核撥。 <p>(三) 園舍管理維護與安全檢修：</p> <p>遊樂器材定檢、逆滲透水機定檢及檢測大腸桿菌、校園四周及排水溝進行消毒工作、電梯保養及檢修、每日定期環境清潔維護、水塔清洗、教室地板及置物櫃等設備維修、監視器維修。</p> <p>(四) 消防安全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9 月：國家防災日地震演練。 2. 車輛滅火器檢測。 <p>(五) 娃娃車車輛維護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保養維護。 2. 8 月份-娃娃車年度定期檢驗。 3. 4 月-娃娃車牌照稅。

彰化縣鹿港鎮立幼兒園(112年4月至112年9月)工作報告

年月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112年4月 至 112年9月	二、教保業務	<p>4. 6月-娃娃車燃料稅。</p> <p>5. 每日下載行車紀錄器影像留存。</p> <p>(六) 人事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月薪資、加班費、差旅費請領。 2. 契進人員平時及年終考核作業。 3. 幼兒園113年度預算編列作業。 4. 教職人員(含代理人員)異動加退保、報府作業。 5. 差勤系統管理。 <p>(一) 例行性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月月初教保會議。 2. 112年4月12日園務會議。 3. 112年8月07日全園性教保活動課程發展性會議。 4. 112年8月15日園務會議。 <p>(二) 教保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日督促落實晨間檢查、幼童出缺席事病假概況追蹤。 2. 檢視每周各班教學周誌紀錄。 3. 112年4月：繳收111學年第一胎學童第二學期學雜費及全園幼生學生團體保險費。 4. 112年4/10、5/3、7/7辦理課室學習區規畫及班級經營之專業輔導。 5. 112年4月15日辦理春季親子運動會。 6. 112年5月辦理本土語言成果分享會。 7. 112年6月：112學年度上學期續讀調查。 8. 112年6月27日~7月09日畢業班於鹿港鎮圖書藝文中心辦理『藝線彩虹』靜態展。 9. 112年7月01日辦理「藝線彩虹」畢業典禮 10. 112年7月畢業班進行幼小銜接教學。 11. 112年7月5日辦理本土語言分享「神衣繡線」研習課程。 12. 112年8月14日辦理新生班親師座談會暨幼兒用藥安全講座。 13. 112年8月15日112學年上學期開學日。 14. 112年9月2日辦理舊生班親師座談暨班親會活動暨幼兒用藥安全講座。

彰化縣鹿港鎮立幼兒園(112年4月至112年9月)工作報告

年月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112年4月 至 112年9月	三、衛生保健	<p>15. 112年9月：繳收112學年上學期娃娃車車資及新生運動服費用。</p> <p>16. 112年9月21日辦理課室學習區規畫及師生教學經營輔導。</p> <p>17. 收托概況：目前共收托250名幼童，身障及發展遲緩幼童8名、低收入戶幼童5名、中低收入戶約30名、原住民幼童1名。</p> <p>18. 上下學期協助辦理公立幼兒園2-6歲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年-113年)補助(子女胎次序、中低、低收)資料整理。</p> <p>(三) 幼兒戶外教學活動：</p> <p>1. 小班112年4/11、4/13，地點：二寶地墊。</p> <p>(一) 幼童健康管理服務：</p> <p>1. 督促落實晨間檢查及幼童病假追蹤。</p> <p>2. 112年4月：進行幼童視力、斜弱視篩檢。</p> <p>3. 112年4月：進行學齡前兒童發展檢核複檢、追蹤。</p> <p>4. 112年4月12日：辦理全園幼兒牙齒塗氟防齲暨口腔檢查。</p> <p>5. 112年9月：配合衛生所辦理幼童預防接種調查。</p> <p>6. 112年9月測量學期初幼童身高、體重，並計算生長曲線百分比轉知家長。</p> <p>7. 112年9月：辦理112學年上學期學童團體保險投保作業，依彰化縣政府函示由國泰人壽保險公司承保。</p> <p>(二) 教職員健康管理：112年7月29日、8月1日、8月5日、8月8日分梯辦理幼兒園教職員工健檢。幼兒餐飲衛生及廚房管理：</p> <p>(三) 幼兒餐飲衛生及廚房管理：</p> <p>1. 每日廚房衛生自主管理檢查。</p> <p>2. 每日登錄檢視校園食材登錄平台。</p> <p>3. 每月餐點菜單調整。</p> <p>(四) 學前特殊教育早期療育服務：</p> <p>1. 112年5月：辦理發展遲緩身心障礙幼童入國小跨階段轉銜會議。</p>

彰化縣鹿港鎮立幼兒園(112年4月至112年9月)工作報告

年月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112年4月 至 112年9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112年6月：辦理111學年第二學期期末暨112學年第一學期期初IEP會議。 3. 112年7月：彙報身心障礙發展遲緩幼童轉銜IEP資料及特教通報系統登錄異動作業。 4. 112年7月：申請112學年上學期特教生巡迴輔導教師及專業團隊入園輔導。 5. 112年8月：辦理發展遲緩身心障礙幼童鑑定安置申請。 6. 112年9月：彙報身心障礙發展遲緩幼童個別化教育計劃(IEP)查核。 7. 登錄回報教育部特教通報系統巡輔服務。 <p>(五) 幼兒衛生教育宣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腸病毒、病毒性腸胃炎、流感、嚴重特殊傳染肺炎防治宣導，正確洗手、注意咳嗽禮節、保持社交距離及戴口罩等。 2. 推動健康融入教學：衛生習慣、安全教育、視力與口腔保健、傳染病防治等。 3. 家長委託餵藥注意事項宣導。 <p>(六) 傳染病防疫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腸病毒、腸胃炎、流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等衛教宣導。 2. 園所遊具、教室課桌椅、娃娃車全面加強以稀釋漂白水或75%酒精消毒擦拭。 3. 教室每天以紫外線殺菌燈消毒。 4. 防疫管控：家長、訪客及教職員工生，落實宣導戴口罩、入園量體溫、勤洗手、呼吸道咳嗽禮節、生病不上課等防疫措施。 5. 廚工、班老師執行配膳(打菜)過程，落實正確手部清潔、戴口罩等防護。 6. 相關傳染病疫情流行期依規定辦理通報及停課措施。

文化所

- 一、鹿港鎮立圖書館、鹿港公會堂(含前廣場及後方廁所)、鹿港鎮圖書藝文中心、桂花巷藝術村、鹿港街長宿舍管理。
- 二、辦理圖書、雜誌採購、編目上架及報紙訂閱，提供民眾借閱、查詢等圖書館業務。
- 三、辦理民眾閱讀、資訊流通、參考諮詢、購書編目、活動推廣等相關業務。
- 四、提供優質場地及設備予讀者自修閱覽、上網查詢。
- 五、鎮內古蹟修繕需求函轉通報，敬義園紀念碑、隘門、鹿港公會堂及鹿港街長宿舍管理維護。
- 六、接受文化局輔導，配合辦理相關圖書館業務及參加館際觀摩交流活動。
- 七、招募文化志工，協助環境維護、書籍整理、讀者諮詢服務、館舍介紹及觀光活動推廣。
- 八、辦理各項講座、藝文研習訓練活動。
- 九、辦理書畫展、工藝展、攝影展等各項藝文活動。
- 十、辦理藝文研習課程。
- 十一、桂花巷藝術村遴選駐村藝術家進駐。
- 十二、辦理鹿港人雙月刊業務。
- 十三、辦理各項觀光活動，如春來(鬧元宵)、夏鬧(慶端陽)、秋收、冬歡等活動。

彰化縣鹿港鎮文化所(112年4月至112年9月)工作報告

年月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112年4月 至 112年9月		<p>2. 5月至6月進行圖書借閱逾期未還電話通知。</p> <p>3. 4月至9月新書上架共約837冊。</p> <p>4. 4月至9月「週六-喜閱時光」說故事：8場。</p> <p>5. 4月至9月FUN電影(影片欣賞)：4場。</p> <p>6. 4月至9月學校至圖書館參訪：14場</p> <p>7. 4月至9月協辦家扶中心活動：7場。</p> <p>8. 4月至9月協辦育兒親子館活動：共5場。</p> <p>9. 8月至9月協辦稅捐處活動：2場。</p> <p>10. 7月至9月辦理館外多元閱讀推廣活動：福崙社區、老人會館、新興國小。</p> <p>11. 藝文研習班：第一期插花 A、B 班開課—5/2至7/13上課。第二期：8月進行研習班招課，9月進行簡章公告及課程報名。</p> <p>(二) 圖書藝文中心展覽活動</p> <p>1. 112年2月16日~112年3月23日舉辦「『愛的世界』吳淑琴師生展」。</p> <p>2. 112年3月30日~112年5月7日舉辦「童畫・童話創作記錄展」。</p> <p>3. 112年5月11日~112年6月18日舉辦「雕刻刀下的峇里島—馬爹木雕個展」。</p> <p>4. 112年6月27日~112年7月9日舉辦「藝線彩虹—112年度鹿港鎮立幼兒園畢業班聯合靜態成果展」。</p> <p>5. 112年7月20日~112年8月27日舉辦「彰化縣鹿秀社區大學112年春季靜態成果展」。</p> <p>6. 112年8月31日~112年10月8日舉辦「傳統捏麵人師生聯展」。</p> <p>(三) 鹿港公會堂展覽活動</p> <p>公會堂自112年3月10日起辦理修復及再利用工程，原112年尚未展出之各檔展覽將順延至113年舉辦。</p> <p>(四) 桂花巷藝術村</p> <p>1. 第18屆駐村藝術家進駐：</p> <p>(1) 駐村期程：112年2月25日至113年2月29日。</p> <p>(2) 離村搬遷：113年3月1日至3月4日。</p> <p>2. 第18屆駐村藝術家夏間回饋活動：112年6月</p>

彰化縣鹿港鎮文化所(112年4月至112年9月)工作報告

年月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112年4月 至 112年9月	四、觀光業務	<p>23日至6月24日。</p> <p>3. 第19屆駐村藝術家遴選申請： (1) 申請期間:112年10月初至113年1月15日。</p> <p>(五) 112年度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p> <p>1. 【手工藝體驗活動】：已辦理10場次(蚵藝、捏麵人、藤編、皮雕、獅頭彩繪)。</p> <p>2. 【跟著作家小旅行暨文化講座】：已辦理5場次。</p> <p>(1) 李奕興：幻變的街顏—鹿港中山路(五福大街)店屋立面的表情</p> <p>(2) 李昭容：風起的海埔—四方醫院施江南的探尋之路、宜樓掬月意樓春—鹿港慶昌行家族史</p> <p>(3) 莊研育：不見天傳奇</p> <p>(4) 心岱：布莊的女兒</p> <p>2023 鹿港四季紅-夏鬧端陽系列活動</p> <p>1. 【萬粽矚目嘉年華】—蚵仔煎及仙草冰品嚐、端午香包發送、古代香料鋪、端午DIY：112年6月22日~6月24日。</p> <p>2. 【夏日童樂趣】—遊樂氣墊、旋轉木馬、懷舊鹿港古童玩、文創市集：112年6月22日~6月24日。</p> <p>3. 【夏鬧藝術村】—玩樂DIY：112年6月22日~6月24日。</p>

公用事業管理所

一、文化古蹟業務

- (一) 辦理文武廟場地借(租)用事宜。
- (二) 文武廟場地及各項設施的維護與管理。
- (三) 辦理文武廟各項祭祀活動。
- (四) 辦理文武廟修復工程規畫設計相關業務。

二、市場管理業務

- (一) 辦理第一公有零售市場、早市攤販集中市場及果菜市場攤位承租使用、退租及費用徵收業務。
- (二) 第一公有零售市場、早市攤販集中市場及果菜市場維護及管理。
- (三) 維護並改善第一公有零售市場、早市攤販集中市場及果菜市場硬體設施、設備與環境整潔，以提供鎮民與顧客更優質之消費環境。

三、停車場業務

- (一) 停車場各項設備之修護與維護工作。
- (二) 辦理民眾及機關公司行號借用停車場事宜。
- (三) 辦理路邊停車收費及管理。

四、志工業務

- (一) 辦理轄管志工隊業務(文祠、南區遊客中心)

彰化縣鹿港鎮公用事業管理所(112年4月至112年9月)工作報告

年月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112年4月 至 112年9月	一、公有古蹟	<p>(一) 文武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文武廟場地租借(用)事宜。 2. 112年4月28日辦理「112年鹿港文武廟考生祈福祭祀活動」。 3. 112年6月1日辦理「文武廟孚佑帝君聖誕祭祀儀式」。 4. 112年6月30日辦理「文武廟關平太子聖誕祭祀儀式」。 5. 112年8月5日辦理「文武廟觀世音菩薩得道祭祀儀式」。 6. 112年8月10日辦理「鹿港文武廟文衡聖帝聖誕祭祀暨里長爐博爐主活動」。 7. 112年8月19日辦理「鹿港文武廟中元普渡祭祀活動」。 8. 辦理文化部補助「彰化縣縣定古蹟鹿港文武廟修復工程」新台幣150萬元，以及「文開書院修復工程規劃設計規劃」新台幣7,080萬元等事宜。 9. 鹿港文武廟賽錢箱112年4月至112年9月總計24萬3,151元整。 10. 鹿港文武廟點燈暨香油錢112年4月至9月總計8萬5,900元整。
	二、市場業務	<p>(一) 第一公有零售市場112年4月~112年9月總收入(含使用費、清潔費、電費等)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2年04月份總收入為\$559,108元。 2. 112年05月份總收入為\$576,176元。 3. 112年06月份總收入為\$617,333元。 4. 112年07月份總收入為\$638,823元。 5. 112年08月份總收入為\$643,759元。 6. 112年09月份總收入為\$660,107元。 <p>(二) 果菜市場112年4月~112年9月總收入(含使用費、清潔費、電費等)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2年04月份總收入為\$205,133元。 2. 112年05月份總收入為\$202,435元。 3. 112年06月份總收入為\$213,190元。 4. 112年07月份總收入為\$214,662元。 5. 112年08月份總收入為\$219,050元。

彰化縣鹿港鎮公用事業管理所(112年4月至112年9月)工作報告

年月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112年4月 至 112年9月	三、停車場業務	<p>6. 112年09月份總收入為 \$ 222,169 元。</p> <p>(三) 早市攤販集中市場 112年4月~112年9月份總收入(含使用費、清潔費、水電費等)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2年04月份總收入為 \$ 528,840 元。 2. 112年05月份總收入為 \$ 694,028 元。 3. 112年06月份總收入為 \$ 529,874 元。 4. 112年07月份總收入為 \$ 767,760 元。 5. 112年08月份總收入為 \$ 533,291 元。 6. 112年09月份總收入為 \$ 791,631 元。 <p>(四) 第一公有零售市場 2 樓租賃案(半年為一期繳納):112年2月20日至112年8月19日租金收入為 2,880,000 元整;112年8月20日至113年2月19日租金收入為 2,880,000 元整;</p> <p>(五) 原市集委託經營管理案:111年12月30日至112年12月29日為期一年,全年度委託經營管理案權利金為 166,400 元整(本案採按季繳納),第1季(111/12/30至112/3/29)權利金 41,600 元整,第2季(112/3/30至112/6/29)權利金 41,600 元整,第3季(112/6/30至112/9/29)權利金 41,600 元整。</p> <p>(六) 果菜市場附設臨時夜市委託經營管理案:112年4月至6月權利金 75,000 元整,112年7月至9月權利金 75,000 元整。</p> <p>(七) 鹿港鎮餓鬼埕藝文廊道委託經營管理案:112年5月11日至8月10日權利金 59,000 元整;8月11日至11月10日權利金 59,000 元整。</p> <p>(一) 定期巡查鎮內各停車場,環境衛生及設施。</p> <p>(二) 停車場各項設備之修護與維護及場地清潔維護管理、各項設備維修。</p> <p>(三) 停車場週邊及內外樹木植栽修剪維護。</p> <p>(四) 112年1月~112年5月路邊停車使用規費收入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2年01月份總收入為 \$ 245,375 元。 2. 112年02月份總收入為 \$ 184,613 元。 3. 112年03月份總收入為 \$ 197,129 元。 4. 112年04月份總收入為 \$ 261,434 元。 5. 112年05月份總收入為 \$ 216,122 元。

生命禮儀管理所

- 一、第一公墓納骨塔廳舍維護管理。
- 二、第五公墓納骨塔、奠儀廳及墓園廳舍維護管理。
- 三、辦理鹿港地區公墓禁葬及遷葬作業
- 四、核發本鎮公墓起掘證明。
- 五、提供民眾設置靈堂及晉塔所需協助。
- 六、辦理「祿安雅境生命園區」資訊管理系統及電子輓額致贈平台系統建置。
- 七、辦理「鹿港鎮第一公墓納骨塔電梯更新採購案」。
- 八、辦理 112 年第一及第五公墓納骨塔中元普渡。
- 九、辦理「第五公墓祿安雅境生命園區禮廳及靈堂完工祈安植福法會」。

彰化縣鹿港鎮生命禮儀管理所(112年4月至112年9月)工作報告

年 月	工 作 項 目	工 作 內 容
112年4月 至 112年9月	一、殯葬業務	<p>(一) 第一公墓納骨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使用納骨塔位業務：552件。 2. 辦理使用神主牌位業務：3件。 3. 辦理換納骨塔位業務：12件。 <p>(二) 第五公墓納骨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使用納骨塔位業務：179件。 2. 辦理使用神主牌位業務：0件。 3. 辦理換納骨塔位業務：2件。 4. 辦理使用奠儀廳業務：71件。 <p>(三) 納骨塔每月收入：</p> <p>112年4月：\$3,016,500元。 112年5月：\$3,481,250元。 112年6月：\$3,619,000元。 112年7月：\$2,508,500元。 112年8月：\$1,275,500元。 112年9月：\$1,065,000元。</p>
	二、廳舍維護管理	<p>(一) 辦理第一及第五公墓納骨塔廳舍修繕、維護及管理。</p> <p>(二) 辦理第五公墓奠儀廳電線更換及設立高壓專線工程。</p> <p>(三) 辦理第五公墓奠儀廳屋頂防水及室內油漆粉刷工程。</p>
	三、殯葬設施設置規劃	<p>(一) 辦理「鹿港鎮第一公墓納骨塔電梯更新採購案」。</p> <p>(二) 辦理「祿安雅境生命園區」資訊管理系統及電子輓額致贈平台系統建置。</p>
	四、殯葬祭祀活動	<p>(一) 辦理112年第一及第五公墓納骨塔中元普渡。</p> <p>(二) 辦理「第五公墓祿安雅境生命園區禮廳及靈堂完工祈安植福法會」。</p>

公園運動場地管理所

一、體育場業務：

- (一) 體育場場地及周邊環境管理維護。
- (二) 運動場各項設備、設施之維修與維護工作。
- (三) 運動場看臺區各承租單位管理。
- (四) 辦理機關、公司團體及民眾等借用體育場場地事宜。
- (五) 借用體育場場地、器材及周邊設施之配合及管理事項。
- (六) 體育場閒置空間活化使用。
- (七) 辦理「彰化縣鹿港鎮鎮立體育場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
- (八) 鎮立體育場附設沙坑遊戲區改善工程。
- (九) 配合公所相關課室辦理活動。

二、公園業務：

- (一) 鎮立兒童公園等公所直接轄管之公園、綠地及廣場環境管理維護。
- (二) 公園內各項設備、設施之維修改善與維護工作。
- (三) 辦理機關、公司團體及民眾等借用場地事宜。
- (四) 鹿港鎮生態公園委託代辦場地管理事宜。
- (五) 東興路公園改善工程。
- (六) 配合公所相關課室辦理活動。

三、其他業務：

- (一) 鎮內公所轄管之公共廁所委外清潔服務。
- (二) 鎮內公所轄管廣場綠地草皮委外修剪維護服務(定期及開口契約)。
- (三) 執行彰化地檢署之社會勞動役服勤業務。
- (四) 鹿園環境管理維護及鹿隻飼養。

彰化縣鹿港鎮公園運動場地管理所(112年4月至112年9月)工作報告

年 月	工 作 項 目	工 作 內 容
112年4月 至 112年9月	三、其他業務	<p>工日 10/28。目前施工進度 22.58%。</p> <p>(七) 8月30日辦理生態公園普渡事宜。</p> <p>(八) 8月20日、8月31日、9月8日、9月16日辦理洛津公園百姓公廟中元普渡法會及祭祀事宜。</p> <p>(一) 辦理「112年鹿港鎮公共廁所委外清潔採購案」履約事宜。</p> <p>(二) 辦理「112年度鹿港鎮廣場綠地草皮委外修剪維護服務(定期及開口契約)」履約事宜。</p> <p>(三) 執行彰化地檢署之社會勞動役服勤業務。</p> <p>(四) 辦理鹿園環境管理維護及鹿隻飼養。</p>